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
缺額補選

臺東縣選務實錄

附錄：

- 一、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
- 二、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
缺額補選

臺東縣選務實錄

附錄：

- 一、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
- 二、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出版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

臺東縣選務實錄目錄

- 附錄：一、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
二、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

壹、選舉組織：

- 一、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1
二、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單.....3

貳、選舉公告：

- 一、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等公告.....5
二、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等公告.....6
三、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8
四、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
五、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候選人名單.....11
六、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選舉人人數.....12
七、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當選人名單.....14

參、選舉實務：

- 一、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15
二、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21
三、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登記工作人員配置.....26
四、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27
五、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注意事項.....30
六、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統計數.....33
七、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務座談會.....34
八、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9 月份、10 月份、11 月份委員會議紀錄.....44

九、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包封圖例、各鄉鎮送回選舉票等一覽表.....	54
十、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分發選舉票工作計畫.....	56
十一、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	57
十二、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60
十三、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保證金處理一覽表、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表.....	61

肆、監察實務：

一、監察實務.....	63
二、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65
三、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執行職務進度表.....	66
四、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	67

伍、選舉公報：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69
------------------------------------	----

附錄：

一、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

(一) 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各項公告.....	71
(二) 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80
(三) 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86
(四) 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	91
(五) 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94
(六)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6 月份、8 月份委員會議紀錄.....	95
(七) 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及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102
(八) 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監察實務.....	103
(九) 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105

二、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

- (一) 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各項公告..... 107
- (二) 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 116
- (三) 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121
- (四) 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126
- (五) 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開票結果統計表129
- (六) 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監察實務..... 130
- (七) 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及設置投開票所地點..... 132
- (八) 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133

壹、選舉組織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名冊

資料日期：101.07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 年月日	備註
代理主任 委員 賴順賢 (男)	36.12.10	臺東縣立 關山國民 中學畢業	現任： 無 曾任： 書記、課員、課 長、局長、主任 秘書、主任秘書 代理縣長、副縣 長	台東市 鄭州街 55號	公〈089〉 330661 手機 0921203805	中國 國民黨籍	99 . 08 . 08	無雙 重國 籍 (100 .1.4 至 100.3 .1止)
陳瑞珍 (男)	18.08.02	臺東師範 學院國校 師資科畢 業	現任： 初鹿國小文教基 金會董事長、臺 東縣救國團諮詢 委員 曾任： 國小教師、主任 、校長、臺東縣 各級學校退休協 會理事長	臺東市漢 中街247 巷14號	公〈089〉 321567 手機 0972308956	無 黨 籍	99 . 08 . 08	無雙 重國 籍
陳基傳 (男)	23.05.16	世界新專 採訪科畢 業	現任： 無 曾任： 臺東縣選委會委 員、監察小組委 員	臺東市建 和三街 35巷16 號	宅〈089〉 512529 手機 0919872327	青 年 黨	99 . 08 . 08	無雙 重國 籍
蔡瑞秋 (女)	24.11.06	臺東女中 畢業	現任： 行政院客委會 委員、全國婦女 總會顧問、臺東 女中校友會榮 譽會長 曾任： 臺東縣選委會 委員、監察小組 常任委員	台東市 新生路 641巷 17號	公〈089〉 320865 手機 0963058816	中國 國民 黨	99 . 08 . 08	無雙 重國 籍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住址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黨籍	任職 年月日	備註
施孟宏 (男)	33.10.27	臺東高中 畢業	現任： 東昇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鼎東汽車客 運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曾任： 客運公會理事 長、東昇證券董 事長	臺東市 安慶街 75 號	公〈089〉 325190 手機 0921577696	無 黨 籍	10 0. 03 . 01	無雙 重國 籍
李崇賢 (男)	42.10.27	東吳大學 外文系畢 業	現任： 中華文教機構董 事長 曾任： 臺東女子高級中 學家長會常任委 員	臺東市中 華路 1 段 481 號	公〈089〉 330678 手機 0932661176	無 黨 籍	99 . 08 . 08	無雙 重國 籍
吳有進 (男)	43.01.28	臺灣省立 鳳山高級 中學畢業	現任： 無 曾任： 技士、股長、專 員、主任、局 長、處長、秘書 長	台東縣 臺東市 和平街 166 號	宅〈089〉 330256 手機 0911304323	無 黨 籍	99 . 08 . 08	無雙 重國 籍
莊炯文 (男)	44.10.11	淡江大學 都市計畫 研究所畢 業	現任： 無 曾任： 臺東縣政府課 長、局長	臺東市卑 南里永安 街 72 巷 15 弄 51 號	公〈089〉 233773 手機 0932523873	無 黨 籍	99 . 08 . 08	無雙 重國 籍
呂志宏 (男)	46.06.04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畢業	現任： 無 曾任： 國中教師	臺東市 傳廣路 503 號	公〈089〉 226570 手機 0928788487	民主 進 步 黨	99 . 08 . 08	無雙 重國 籍
蕭芳芳 (女)	53.05.10	臺灣大學 法律系司 法組畢業	現任： 蕭芳芳律師事 務所律師、法律 顧問 曾任： 有線電視法律 節目主持人、律 師	臺東市 博愛路 163 號	宅〈089〉 336335 手機 0925995995	無 黨 籍	99 . 08 . 08	無雙 重國 籍

合計 10 人 (中國國民黨 2 人、民主進步黨 1 人、青年黨 1 人、無黨籍 6 人)。
任期自 99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7 日止。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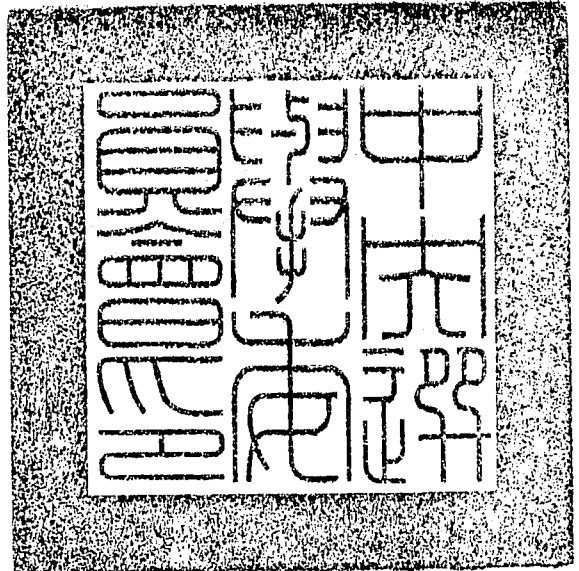
姓名	出生年月	經歷	黨籍	任職年月	負責轄區
江志遠 (男)	30 03 10	現任：臺東縣警察局義警副大隊長、逢欣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臺東縣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家扶中心主任委員	民主 社會黨	72 10	兼召集人 全縣督導
湯華 (男)	25 08 30	現任：臺東市調解委員會委員、臺東縣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國小教師、里長、信用合作社理事、更生日報臺東管理處處長	無	100 01	關山區 鹿野鄉、延平鄉 關山鎮、池上鄉 海端鄉
陳宜冠 (男)	31 07 19	現任：臺東聖母醫院醫師、臺東縣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海軍總醫院外科主任、臺東縣衛生局局長	無	100 01	成功區 東河鄉、成功鎮 長濱鄉
邱寶蘭 (女)	35 01 14	現任：臺東市調解委員會委員、臺東縣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臺東縣議會議員、臺東縣選委會委員	中國 國民黨	100 01	臺東區 臺東市、卑南鄉 綠島鄉、蘭嶼鄉
陳鎮武 (男)	42 04 01	現任：臺東縣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警員、里幹事、市公所秘書、課長、主任	中國 國民黨	96 08	大武區 太麻里鄉、大武鄉 金峰鄉、達仁鄉

貳、選舉公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13150186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9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689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

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

二、選舉區及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臺灣省臺東縣 第 11 選舉區	居住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	1 名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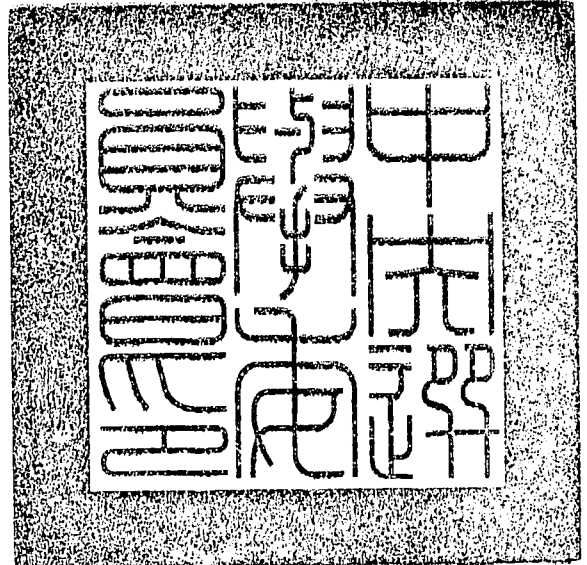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在臺東縣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各投票所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四、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6,097,000 元。

主任委員 **張博雅**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13150191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4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止。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 地點：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二、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份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1份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1份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份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1年9月27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1年10月5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張博雅**

檔 號：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東選一字第1013150085號
附件：地點設置表乙份



主旨：公告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設置
投（開票）所地點。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辦理。

公告事項：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設置
投（開票）所地點如后。

委員代理
主任委員 賴 順 賢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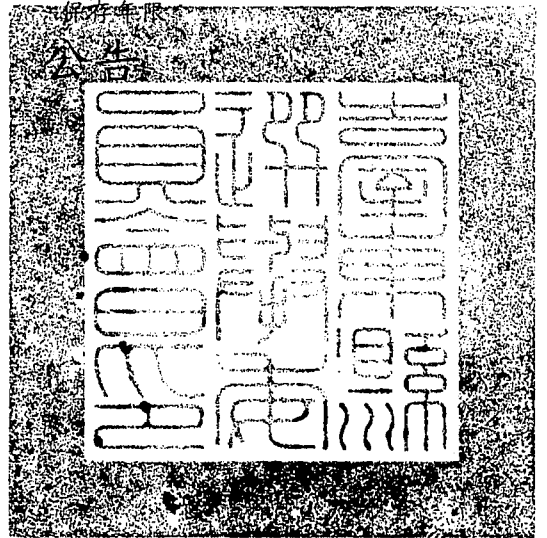
線

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海端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
設置投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編號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備註
0001	海端鄉	加拿文化聚會所	加拿村1鄰至8鄰	
0002	海端鄉	崁頂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村1鄰至6鄰	
0003	海端鄉	海端國小	海端村1鄰至10鄰	
0004	海端鄉	廣原社區活動中心	廣原村1鄰至8鄰	
0005	海端鄉	霧鹿國小	霧鹿村1鄰至6鄰	
0006	海端鄉	利稻部落會議室	利稻村1鄰至3鄰	
0007	鹿野鄉	永隆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全鄉	
0008	關山鎮	里壠社區活動中心	全鎮	
0009	池上鄉	池上鄉文康中心	全鄉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東選二字第10132500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
公告閱覽事宜。
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
第22條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定於101年11月24日投票，其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101年11月6日起至11月8日止在海端鄉公所、鹿野鄉公所、關山鎮公所、池上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
- 二、請各選舉人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前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向鄉公所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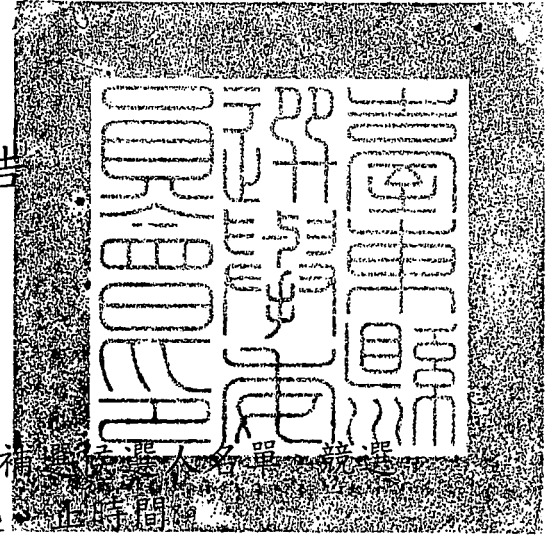
委員代理 主任委員 賴順賢

裝

訂

線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東選一字第1013150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名單
第11選舉區： 居住海端鄉、鹿野鄉 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	①張順成 ②余秀芳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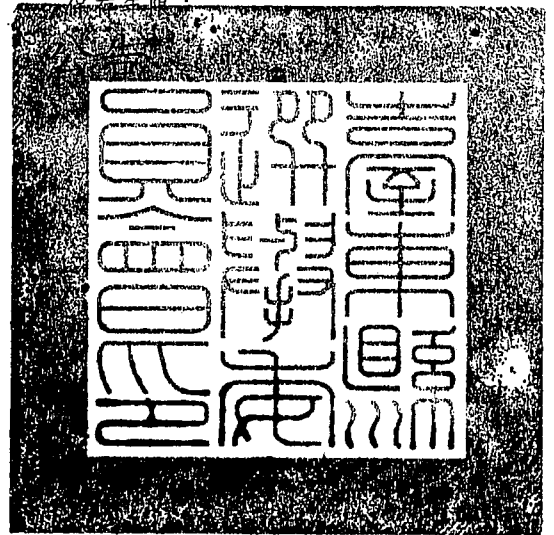
- (一) 日期：101年11月14日至101年11月23日止。
- (二) 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委員代理
主任委員 賴 順 賢

檔 號：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東選二字第1013250026號
附件：確定統計表



主旨：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公告週知。

依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3款。

公告事項：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

委員代理
主任委員 賴順賢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

臺東縣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行政區 \ 選舉票、投票所	山地原住民		投票所別
海端	男	1573	第 1 投票所 至第 6 投票所
	女	1241	
	合計	2814	
鹿野	男	26	第 7 投票所
	女	90	
	合計	116	
關山	男	52	第 8 投票所
	女	121	
	合計	173	
池上	男	20	第 9 投票所
	女	73	
	合計	93	
總計	男	1671	
	女	1525	
	合計	3196	

經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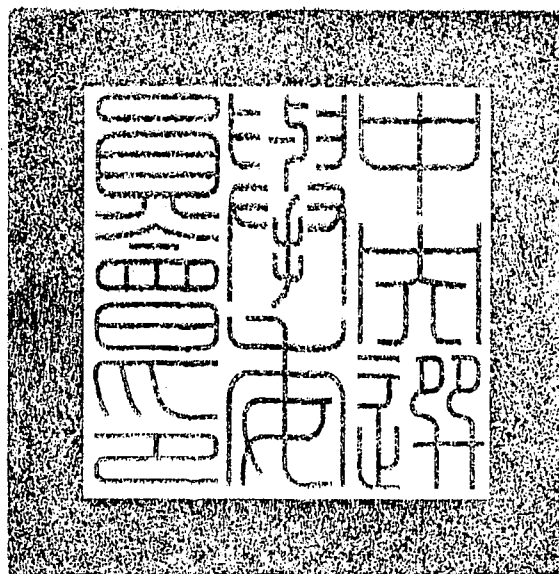
組長

總幹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13150214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

公告事項：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臺東縣 第 11 選舉區	張順成	男	45 年 4 月 9 日	無	880

主任委員 **張博雅**

參、選舉實務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1 年 9 月 18 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5 條。
2	101 年 9 月 27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4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提出。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3	101年10月1日至10月5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4款、第15條。
4	101年10月5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5	101年10月5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6	101年10月8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8)日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平均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2 候選人或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01年10月15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01年10月2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9	101年10月3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10	101年11月4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4）日編造完成。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海端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1	101年11月5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2	101年11月6日至11月8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海端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
13	101年11月9日至11月10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 2 各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海端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公所，海端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101年11月12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12）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5	101年11月13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東縣選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

				、止時間。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舉委員會	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
16	10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辦理。 2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17	101 年 11 月 20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3 款。
18	101 年 11 月 21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1）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1）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海端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19	101 年 11 月 21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0	101 年 11 月 22 日	選舉票發交鄉（鎮）公所	投票日 2 日前	1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2）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公所。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地區，得由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海端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1	101 年 11 月 23 日	1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 1 日前	1 鄉（鎮）公所於本（23）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海端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公所、各投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 佈置投票所		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票所	
22	101年11月24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3	101年11月26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6)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4	101年11月28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25	101年11月3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6	101年11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3款。
27	101年12月3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8	101年12月10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0)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票數表				
29	101年12月30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30)日前發還。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第5項。
30	101年12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 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登記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台東縣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但在 101 年 9 月 18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具有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二) 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

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3. 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4.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三）縣議員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四）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認定：

臺東縣第 11 選舉區：居住臺東縣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7 樓會議室。

地址：台東市中山路 296 巷 2 號 6 樓。(聯絡電話 089-337884)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 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10. 申請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提出。
- (三)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 (四)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
- (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六)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6,097,000 元。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 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其姓名號次均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抽籤由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時間、地點另由辦理機關先期通知。
- (二) 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三)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四)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登記工作人員配置表

一、受理領表日期：民國101年9月27日至10月5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星期日及例假日均照常受理。

二、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政黨撤回推薦日期：

民國101年10月1日至10月5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星期日及例假日照常受理。

三、受理領表及登記地點：臺東縣選舉委員會7樓會議室。

四、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登記工作人員配置表：

（一）督導：楊總幹事淑閔、曹副總幹事劍秋、邱組長萌芬、陳組長信成、蘇組長基山、李組長雪枝、江主任鑽照、游主任梅子、劉主任文哲、魏主任大木。

（二）行政支援：黃玉嬌、楊瑤華、賴義豐、張桂榮、鄭幸芳。

（三）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登記工作人員如下：

日期	受理領表工作人員	受理工作事項	備註
101.09.27	黃玉嬌 黃瑞玲	受理候選人領表	一、登記期間有關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請政風室派員受理。 二、登記期間有關政見發表會辦理意願調查表，請三組派員受理。 三、9月27日起至10月5日止，每日上午（7:50）、中午（1:20）、下午（5:30）由賴義豐先生開啟及關閉本會7樓會議室。 四、每日登記完成後： 1. 電腦選務系統登錄資料人員：楊蕉治、蔡水蓮。 2. 中央選委會電話聯絡人員：邱萌芬、蘇基山。 3. 消極資格查證資料彙整人員：鍾明智、蔡水蓮。 五、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登記工作人員如有差假時，請先知會邱組長或主辦人蔡水蓮調配。 六、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工作人員，請穿著本會製發之背心並佩帶服務證（縣府兼職人員佩帶縣府服務證）。
101.09.28	楊盈青 効玉梅		
101.09.29	文隆章 徐麗霞		
101.09.30	洪善仁 陳淑靜		
101.10.01	鄭幸芳 鄭幸芳		
101.10.02	鄭幸芳 鄭幸芳		
101.10.03	鄭幸芳 鄭幸芳		
101.10.04	鄭幸芳 鄭幸芳		
101.10.05	鄭幸芳 鄭幸芳		
日期	受理登記工作人員		
101.10.01 (星期一)	鍾明智 楊蕉治	受理登記審核程序表第一、四項工作	五、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登記工作人員如有差假時，請先知會邱組長或主辦人蔡水蓮調配。 六、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工作人員，請穿著本會製發之背心並佩帶服務證（縣府兼職人員佩帶縣府服務證）。
	四組：李雪枝	受理登記審核程序表第二項工作	
101.10.02 (星期二)	効玉梅 楊蕉治	受理登記審核程序表第一、四項工作	
	四組：李雪枝	受理登記審核程序表第二項工作	
101.10.03 (星期三)	蔡水蓮 楊蕉治	受理登記審核程序表第一、四項工作	
	四組：李雪枝	受理登記審核程序表第二項工作	
101.10.04 (星期四)	劉芳君 楊蕉治	受理登記審核程序表第一、四項工作	
	四組：李雪枝	受理登記審核程序表第二項工作	
101.10.05 (星期五)	鍾明智 楊蕉治	受理登記審核程序表第一、四項工作	
	四組：李雪枝	受理登記審核程序表第二項工作	

備註：9月28日請各受理登記審核人員，於當日下午3時至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室召開受理候選人登記審核相關事宜。

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規定

- 一、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特訂定本規定。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縣議員由本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抽籤時間地點如下：
 - （一）時間：101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地點：臺東縣選委員會7樓會議室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業務相關主管（人員）列席參加，並由監察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佈抽籤結果。
- 五、抽籤用之號籤，由本會以該選舉種類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加蓋小官章製備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為原則。
- 六、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能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按候選人登記先後順序進行，依序抽出號籤，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抽籤者，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代抽人於該號籤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 九、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
- 十、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 十一、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本會將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
抽籤程序表：

日	期	101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	點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選	舉 種 類	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
程 序		報 到
	一	主 持 人 致 詞
	二	報 告 抽 籤 方 式
	三	候 選 人 抽 籤
	四	宣 佈 抽 籤 結 果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會場
工作人員分配表

一、綜理抽籤會場各項事宜：邱組長萌芬、蘇組長基山。

二、報到處：蔡水蓮、楊蕉治、鄭幸芳。

三、引導人員：黃瑞玲。

四、紀錄員一：鍾明智。

（負責紀錄張貼於會場前方之候選人抽籤紀錄表）。

五、紀錄員二：楊蕉治。

（負責紀錄供候選人或參加人員使用之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紀錄表，並指引候選人於簽單上簽名或蓋章）。

六、安裝候選人號次簽單人員：蔡水蓮。

七、司儀：蘇科長基山。

八、會場佈置：本會第一組及行政室工作同仁。

九、警衛：洽請台東縣警察局台東分局支援。

九、行政支援事項：黃玉嬌、賴義豐。

十、列席人員：楊總幹事、曹副總幹事、本會各組室主管（邱組長萌芬、陳組長信誠、蘇組長基山、李組長雪枝、江主任鑽照、游主任梅子、魏主任大木、政風劉主任文哲）

備註：

一、10月30日下午3時正抽籤會場（本會7樓會議室）佈置
（下午4時全體工作人員務必到場）即舉行預演。

二、抽籤當日請各工作同仁佩帶工作證，於101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前在7樓會議室就位完畢。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注意事項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暨公職人員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政見發表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三、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以辦理一場次為原則，辦理時間訂於 10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地點在海端國小舉行。
- 四、政見發表會需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事先洽請各該地區警察機關，加派警衛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五、政見發表會辦理之時間、地點，海端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選務作業中心應廣為宣導，並利用村里播音設備，鼓勵選民踴躍參加。
- 六、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應力求整潔莊嚴，會場正面中央應懸掛國旗暨國父遺像，會場兩側並應豎立國旗。講台上裝置擴音器（應特別注意音質調整清晰，防備電線故障發音中斷）及錄音設備。會場門首及講台上方應分別張貼懸掛「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字樣之標幟，選舉委員會應依照本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於政見發表會開始 1 小時前，將會場佈置完善，桌椅、茶水及所有設備，指派專人管理，以免紊亂（得洽請鄉選務作業中心代為辦理）。
- 七、政見發表會，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候選人簽到。
 -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簡要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 （五）散會。

- 八、政見發表會，由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並得洽請鄉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擔任司儀、簽到、紀錄、計時、錄音、會場管理等事宜。
- 九、候選人應按通知之發表政見日程、時間，於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親自到場，並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然後依簽到順序，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5 分鐘，當場抽籤決定發表政見順序，並按抽定之號次順序，由本人親自發表政見，不得由他人代替或以錄音、錄影播出。
- 十、候選人如未準時親自到場抽籤，或已到場，經唱名 3 次仍未抽籤者，均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異議（如未到場之候選人在一人以上時，代為抽籤之順序，按選舉公報上之號次為先後順序），如輪到發表政見時，經唱名 3 次後仍未到場，或已到場經唱名 3 次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視為棄權論，並由次一號候選人依序發表政見，事後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前即結束，應由抽籤順序之次號候選人繼續上台發表政見不予等候，亦不得補發表政見。
- 十一、每一候選人開始發表政見時，先由主持人介紹，並於講台前張貼「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之紙條（紅底黑字）。
- 十二、政見發表會每一候選人每場發言時間為 20 分鐘。
- 十三、政見發表會置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時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
- 十四、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
- 十五、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有下列言論：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十六、政見發表會除主持人依規定主持發表會外，其他人員不得請求或被

邀請上台演講。

十七、政見發表會進行中，除對候選人之演講得予鼓掌外，聽眾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出會場：

(一) 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十八、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十九、政見發表會紀錄及錄音帶，於會後應妥為保管。

二十、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及所需之設備器具、工作人員識別證及紀錄簿等得洽請鄉選務作業中心妥為準備辦理。

二一、本作業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海端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

設置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核定統計數表

鄉鎮市別	所轄村里數	投開票所數	工作人員統計數表						合計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管理員數	監察員數	預備管理員數	警衛人員數	
海端鄉	6	6	6	6	24	12	3	6	57
鹿野鄉	1	1	1	1	2	2	2	1	9
關山鎮	1	1	1	1	2	2	2	1	9
池上鄉	1	1	1	1	2	2	2	1	9
總計	9	9	9	9	30	18	9	9	84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務座談會

一、開會時間：10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會楊總幹事淑閔

四、參加人員：

(一) 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第一、二、三、四組組長、行政室主任、會計室、政風室。

(二) 臺東縣海端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等 4 鄉鎮民政課長及選務作業承辦人員。

(三) 關山戶政事務所主任(含各辦公室承辦選務人員)。

五、會議程序：

(一) 主持人致詞。

(二) 各組室工作報告。

(三) 討論事項：

(四) 臨時動議：

(五) 主持人結論。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補選業務座談會
時間分配表：

區 分 時 間		日 期	101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四)	
9 : 30 10 : 00	30 分鐘	報 到 及 領 取 資 料		
10 : 00		宣 布 開 會		
10 : 00 10 : 10	10 分鐘	主 持 人 致 詞		
10 : 10 10 : 40	30 分鐘	各 組 室 工 作 報 告		
10 : 40 11 : 20	40 分鐘	討 論 事 項		
11 : 20 11 : 50	30 分鐘	臨 時 動 議		
11 : 50 12 : 00	10 分鐘	主 持 人 結 論		
12 : 00		賦 歸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總幹事淑閔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持人致詞：

- 一、本次辦理議員缺額補選，雖然只是部份區域的選舉，仍請各位選務同仁謹慎處理，任何選務上的問題，請隨時密切與本會聯繫、溝通，務求達到妥善解決。
- 二、因為各戶政事務所整併、精簡編制，各鄉鎮仍應編列幹事協助選務工作執行。
- 三、本次選舉預算經費有限，請大家共體時艱，依作業流程執行順利圓滿完成。

陸、各組室業務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邱組長萌芬）

1、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發布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本會亦於同年 10 月 16 日發布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公告，兩項選舉合併訂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議員補選之工作進行程序表業已轉發各鄉鎮公所及關山戶政事務所（含所屬辦公室）在案，請依程序表循序辦理。另有關其他相關規定與細節及需鄉鎮配合辦理的事項，本會將依中選會之規劃及相關作業規定，轉發各鄉鎮市公所，並請各鄉鎮市對本會函知之各項事宜，需函報或及時傳真之資料等，務必依指定期限辦理完成。

2、縣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作業，各投開票所之設置所數及地點，經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4 鄉鎮（海端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共設置 9 所，各鄉鎮公所目前已運用選務系統登錄完成，其登錄地點不得擅自更改，並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至遲於 10 月底前完成各項勘查，商借等工作。

- 3、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聘，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於 11 月 5 日前確認並遴聘完成，並將基本資料運用電腦選務系統登錄完竣，又投開票所警衛人員部分應提早與當地所轄警察分局聯繫聘派。另有關投開票所工作地投票人員名冊，請依規定依限函報戶政事務所，避免延誤時效及疏漏。
- 4、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仍請循例至電腦選務系統列印【(鄉鎮公所投開票所特定工作人員報表(X)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R)】按各投開票所別，依格列印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各 10 份(該名冊包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警衛)及【鄉鎮公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表(W)一預備工作人員名冊(Q)】列印預備管理員名冊 10 份(以上名冊均免裝訂、免加裝封面及免備文)於 11 月 10 日前逕送本會彙整編製。
- 5、本次補選期間，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訂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為期二個月。有關作業中心補助費用，俟臺東縣政府撥款到會後即轉各所，請依規定支用(該項經費係支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兼職費、加班費、旅運費及業務費;不得列支資訊設備、機械設備)。
- 6、本次選舉，請各鄉鎮選務工作同仁多加運用選務作業電腦化系統登錄資料或列印各項表報，以減少作業時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聘派函部份，仍依前例，由本會套印關防後，交各鄉鎮公所列印核發。
- 7、有關投開票所所需各項文具物品及印刷表單、紙張與封袋等，援例仍由本會統一購置轉發。惟需公所自備之遮屏、投票匭、圈選工具、副本章、憑身分證明書領票章戳、滅火器、照明燈等，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先行檢修備妥。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請確實清點備妥，如有不足，請即與本會聯繫。
- 8、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本會將依照中選會規定統一印製轉發各公所使用，本項講習請儘量提早規劃並確實辦理，並將講習時間、地點及課程分配表於 11 月 10 日前傳真本會。講習費每人 200 元，請公所先行墊付，並於講習結束後製據及印領清冊(可由選務系統列印)，函報本會核撥

。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送費每戶 2.5 元部分，請各所選舉結束後製據印領清冊送會核撥。

由於經費有限，本次補選有關選舉人名冊閱覽工作費，不予補助。

- 9、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依下列標準支給：主任管理員 2,700 元；主任監察員 2,400 元；管理員 1,800 元；監察員 1,500 元；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1,800 元。該項津貼，本會將於選舉投票日 7 日前依本會核定人數撥發各公所。(各所請於 11 月 10 日前將工作人員數報本會)
- 10、選民領取選票時，請發票管理員於發票時提醒選舉人，將印章收妥並告知應使用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勿用印章圈選。本次選舉投票通知單也將註明提示選舉人應使用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勿用印章圈選選舉票等…提示。
- 11、為確保本次選舉各鄉鎮開票正確與迅速，如投開票所距離選務作業中心過遠(送回選務作業中心時間超過 40 分鐘以上)，請於投票所裝設臨時傳真機或與投開票所附近學校、派出所聯繫借用該機關之傳真機，於開票統計完成核章後，將投開票報告表先行傳真選務作業中心，並以電話再與選務作業中心一一確認票數。選務作業中心確認後即可進行統計。選務中心於投開票報告表正本送回後，應再行核對是否正確無誤。
- 12、投開票當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午餐便當費，每人 80 元，仍循例請各公所購置便當，並於投票結束後，檢附領據、憑證及簽到簿影本，函報本會核撥。
- 13、本次選舉相關經費核銷之憑證，請於選舉結束後(12 月 10 日前)儘速函送本會彙辦。因年度將屆，本會將儘速完成審核、核銷作業，請各鄉鎮配合辦理。

二、第二組工作報告：(陳組長信成)

- 1、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2、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3、本次選務工作訂於11月2日轉錄資料、11月4日前完成編造選舉人名冊、11月20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 4、投票日當日（即民國101年11月24日），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三、第三組工作報告：（蘇組長基山）

- 1、本組負責選舉公報及候選人政見發表，選舉公報定於11月12日前完成印製，11月21日前請各鄉鎮選舉公報連同投票通知單分送達各住戶。
- 2、11月14日至23日為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1月17日上午10時在海端國小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請各鄉鎮廣為宣導。
- 3、本組選務作業人力不足，有關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請海端鄉公所屆時派員協助辦理。

四、第四組工作報告：（李組長雪枝）

監察員：

- 1、投開票所監察員請登錄選務作業系統，其「推薦來源」點選「候選人推薦」，再登入「推薦者」之姓名及「身分類別」等。至於工作人員名冊推薦者姓名未能顯示部分，請各鄉鎮人工加註並影印。
- 2、監察員每一所至少應置2人，投開票當日，監察員因故未出席，選務作業中心應即遴派遞補。

撕毀選票：

針對撕毀選票之情形，請於工作人員講習時提醒投開票所主管、主監人員。

- 1、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故意撕毀選舉票者，處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僅單純個人因素）。

2、第 109 條規定，意圖妨害或擾亂投開票而毀壞選舉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

實務上較易發生者，皆為圈選錯誤要求換票未果，憤而撕毀選票者居多，喧嚷不服制止或意圖妨害或擾亂而撕毀選票者尚無案例，惟選務人員多逕將上開案件交由警衛人員聯絡分局作筆錄，實則若無明顯違反刑事法規，僅係單純因個人因素而撕毀者，應由主任管理員檢證處理，或當場填寫報告，註明地點、時間、違法人資料、事實經過等，由主管、主監人員會同認章，並加註於選舉人名冊及報告表備註欄內，交由選務作業中心轉交選委會處理即可。

攜帶手機、攝影器材：

- 1、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前，工作人員應主動詢問是否攜帶手機，如有攜帶應交由工作人員保管。
2. 主管、主監人員為了執行與選委會或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必要事務的聯繫得攜帶手機入投票所，但不得有違反任何投票秘密之行為。如主管、主監恰於該投票所投票，應將手機交由其他工作人員代為保管後投票，至其他作人員仍以不攜帶為宜，以避免爭議。此外，如選舉人及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由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之家屬，也不可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法者依公職選罷法 106 條 1 項規定，處 3 萬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

行政中立：

請轉知貴公所辦理選務人員(含兼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之鄉鎮長)，務必遵守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5 條之規定，即使僅出現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或造勢活動，雖未上台助講亦涉及該法條第 2 項之「亮相造勢」意旨，如查證屬實，依該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5 條：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五、行政室工作報告：(江主任鑽照)

- 1、第十一選區縣議員補選，各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含文具)，本會依實際需要備妥後配合選舉公報印製完成，再分發各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 2、請各鄉鎮公所預為檢視備妥各投開票所應用之投票匭、遮屏及滅火器、照明燈等，俾便順遂執行投開票工作。

六、政風室工作報告：(劉主任文哲)

選務單位安全維護

- 1、協調警察機關聯繫支援，確保工作場所安全。
- 2、針對各項器材設備，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維護，隨時詳加檢視，並妥善保管，嚴防外力破壞。
- 3、選務單位與各投開票所保持密切聯繫，對通信資訊設備，指定專人維護，確保投開票日之聯繫及電腦計票作業順暢。
- 4、選務單位針對緊急照明及消防設備，事前應詳加檢視，確保正常使用。
- 5、視必要先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預作狀況研判及模擬因應方案，遇偶突發狀況，即時通報反映處理。

選票安全維護

1、選票印製

- (1)、對參加投標廠商事先查核廠商信譽及公司營運狀況等相關資料。
- (2)、協調警察機關對承印廠商員工與選務工作人員辦理查核。
- (3)、協調監察小組對於製版、排版之過程應確實監督，並詳予校對。
- (4)、協調警察機關對工作場所做好門禁管制措施與設施安全維護部署。

(5)、要求選務人員查核選票印製、破損之數量，並核對所用紙張及印刷機，確實掌握選票數量。

(6)、選務單位對預備選票確實依照規定保管。

2、選票包裝、點領、分發、運送、保管

(1)、選務單位確實監督選票之包裝、點領、分發、運送。

(2)、對選票包裝、點領、分發時監督有無異狀，如發現有異狀時，應迅速反映處理。

(3)、選務單位對選票包裝、點領、分發、運送、保管等工作，對有關人員應事先實施講習，嚴防意外事件發生。

(4)、選務單位協調警察機關對選票在存放場所之保管，應確實警戒。

3、投開票所安全維護：

(1)、辦理選務人員任務講習與狀況處理時，要求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督促選務工作人員提高警覺，嚴防意外事故。

(2)、協調警察機關加強投開票所電力設備及相關設施安全維護措施。

(3)、協調警察機關派員護送選票至各投開票所，並維持秩序及安全；開票結束後協調警察機關護送選票至選務單位。

柒、意見交換：

1、有關本次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地點，建議在海端鄉辦理。

2、11月22日領取選票部分，有關警察局派員護送由選委會或鄉鎮接洽。

3、安排選務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

4、選務作業系統登陸舊系統不穩定，作業困難。

捌、臨時動議：無

玖、綜合答覆：(曹副總幹事劍秋)

1、有關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地點擬在海端鄉辦理乙案，與公所選務承辦課協商。

2、領票當日請鄉鎮公所與轄區內分駐派出所接洽，派員護送選票。

3、選務工作人員以第11選舉區內安排工作地投票，請戶政單位作業。

4、選務作業系統登陸，舊系統不穩定，將反應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

劃處改善。

- 5、本次選舉有關領取選票，因選舉票數不多，本會將安排各鄉鎮前往印刷廠點領選票，請各鄉鎮提供點票人員，並將領票及護送警衛人員人數函報本會，俾利選務作業後續事宜。

拾、主席結論（曹副總幹事）

雖然是辦理缺額補選，請各位應持謹慎態度、保持行政中立之原則，順利完成此項選舉任務。

拾壹、散會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9 月份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代主任委員順賢

記錄：江鑽照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
李委員崇賢、吳委員有進、施委員孟宏、呂委員志宏、
蕭委員芳芳

伍、列席人員

本會顧問：陳永利（請假）

監察小組召集人：江志遠（請假）

本會人員

總幹事：楊淑閔

副總幹事：曹劍秋

各組室

邱組長萌芬、陳組長信成、蘇組長基山、李組長雪枝、江主任鑽照、
游主任梅子、劉主任文哲（請假）、林課員明麗、黃課員玉嬌、
楊雇員蕉治

陸、主持人致詞：

1. 各委員、陳總幹事、各組室工作同仁，大家午安。首先介紹新進同仁：第一位曹副總幹事劍秋，現任民政處副處長，原任計畫處副處長，歷練豐富、工作表現卓著；第二位第三組組長蘇基山，現任民政處自治科長，原任本會主辦選務同仁，實務經驗豐富，接任此一工作必然駕輕就熟。
2. 本次會議計三個提案，均係海端鄉長補選后縣議員出缺補選相關提案，稍後討論提案內容時，請各委員審議，俾利執行選務及監察工作。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邱組長：

- 一、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乙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在今天（9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補選期間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中央及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均擬訂自

101年10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計2個月。

- 二、本次有關候選人領取書表時間（101年9月27日起至10月5日止）及申請登記時間（101年10月1日起至10月5日止）地點在本會7樓會議室辦理。
- 三、本縣東河鄉尚德村村長陳其清先生因違反選罷法案件，於101年9月7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制法及選罷法等相關規定需辦理其缺額補選。有關補選作業，目前本組已進行規劃中，預計併同本次補選同在11月24日辦理投票。村長補選各項選務工作進度之發布，將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設置投開票所地點等，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9月12日中選務字第1013150178號函之第433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辦理。（如附件一）（略）
- 二、擬訂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如附件二）（略）。
- 三、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設置9個投開票所其地點。（如附件三）（略）。
- 四、本次補選有關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為考量僅係辦理1選舉區之補選，候選人人數少，且因時間上較為急迫，擬請同意授權承辦組依選罷法相關規定辦理初審後（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及海端鄉、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適時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本會研擬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進度表」草案如附件，敬請 決議。

說明：為提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本次補選監察職務事項及辦理日期等，有所參考及依循，茲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工作進程序表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擬訂上揭草案。（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供監察小組委員於補選期間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本會研擬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補選，候選人法定競選活動期間定於本101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止10天，每日7時至22時。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雖就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活動已有明確規範，惟鑒於相關之補充章則、疑義釋示及其他法規（如政治獻金法、刑法、集會遊行法）等，範圍廣泛，難於短時間內明瞭運用，爰依有關規定分就競選活動之類別彙整擬訂如附件草案（略），除提醒候選人及政黨參照相關競選活動規範，避免違法或引發選舉紛爭外，並方便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之執行。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供候選人及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0 月份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代主任委員順賢

記錄：江鑽照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
李委員崇賢、吳委員有進、施委員孟宏、呂委員志宏、
蕭委員芳芳

伍、列席人員

本會顧問：陳永利

監察小組召集人：江志遠

本會人員

總幹事：楊淑閔

副總幹事：曹劍秋

各組室

邱萌芬組長、陳信成組長、蘇基山組長、李雪枝組長、江鑽照主任
游梅子主任、劉文哲主任、林明麗課員、蔡水蓮課員、黃玉嬌課員

陸、主持人致詞：

- 一、各委員、江召集人、陳顧問、各工作同仁，感謝諸位準時出席。
- 二、本次會議三個提案，第一案係尚德村長補選相關程序、登記…等；
第二、三案係尚德村長補選有關監察工作等提案，提請委員會審議，
議決后據以執行各項選務監察工作。

柒、工作報告

楊總幹事：

- 一、本會刻正辦理之台東縣議會第 11 選區議員缺額（含尚德村長）補選，原擬編列 1,485,000 元，惟經縣政府審核后修正為 1,300,000 元，刪減加班費及部份業務費之編列，希各業務單位依照預算執行，順遂執行各項業務，完成補選任務。日后編列預算，應依實際需要審慎編列加班費。
- 二、縣議員補選登記至 10 月 5 日止，計有張順成、余秀芳等二人完成登記，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業已辦理中；經徵詢二位候選人辦公

辦政見會之意願，結果均同意辦理，俟其資格確定后，依規定辦理政見發表會。

第一組邱組長：

- 一、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村長陳其清先生因違反選罷法案件，於 101 年 9 月 7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制法及選罷法等相關規定需辦理其缺額補選。本次補選投票日期將併同縣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在 11 月 24 日辦理投票。
- 二、有關尚德村長缺額補選相關選務公告之發布，將於本（8）日委員會決議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 三、尚德村長缺額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1、101 年 10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
 - 2、101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地點：東河鄉公所）
 - 3、101 年 11 月 14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4、101 年 11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5、1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6、101 年 11 月 24 日投票、開票。
 - 7、101 年 11 月 30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 8、101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9、101 年 12 月 3 日致送當選證書。
 - 10、101 年 12 月 30 日前發還保證金及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相關程序、登記抽籤注意事項、保證金、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期間等，敬請審議。

說明：

- 1、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陳其清先生因違反選罷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自 101 年 9 月 7 日起視同缺額【臺東縣政府 101 年 9 月 25 日府民自字第 1010178325 號函（如附

件一)】(略)。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各項規定，擬定本次補選相關程序……等。

-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村長選舉依其行政區域（東河鄉尚德村）訂為一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
- 3、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二、三)(略)。
- 4、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擬比照 99 年 6 月辦理之村里長選舉所訂定金額為 3 萬元。
- 5、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本次補選競選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為 205,000 元。【309 人×70%×20 元+200,000 元=205,000 元】
- 6、本次補選擬設置 1 個投開票所，其地點與 99 年 6 月辦理之村里長選舉該村所設置之地點相同（如附件四）(略)。
- 7、依據中選會頒發之「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村里長補選期間得為 1 個半月，本次補選擬訂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
- 8、本次補選有關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需經由東河鄉公所初審後，函報本會審定，為考量僅係辦理 1 村之補選，候選人人數少，且因時間上較為急迫，擬請同意授權承辦組依選罷法相關規定，簽請核定（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及東河鄉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適時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本會研擬東河鄉第 19 屆尚德村村長補選「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進度表」及「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監察作業事項」草案如附件一、二(略)，敬請審議。

說明：為提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東河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次補選監察工作有所參考及依循，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擬訂上揭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東河鄉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本會研擬東河鄉第19屆尚德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略），敬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本次補選，候選人法定競選活動期間為101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5天，每日7時至22時止，本會依相關規定分就競選活動之類別彙整擬訂如附件草案，除提醒候選人及政黨參照相關競選活動規範，避免違法或引發選舉紛爭外，並提供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參考。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供候選人及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持人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1 月份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代主任委員順賢

記錄：江鑽照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
李委員崇賢、吳委員有進、施委員孟宏、呂委員志宏、
蕭委員芳芳

伍、列席人員：

陳顧問永利

監察小組江召集人志遠

本會人員：

楊總幹事淑閔

曹副總幹事劍秋

各組室：

邱組長萌芬、陳組長信成、蘇組長基山（請假）、李組長雪枝、
江主任鑽照、游主任梅子（請假）、魏主任大木、劉主任文哲
（請假）、蔡課員水蓮、黃課員玉嬌、楊雇員蕉治

陸、主持人致詞：

各委員、陳顧問、江召集人、楊總幹事、各工作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委員會議原因是二項補選，第 11 選區議員及東河鄉尚德村長選舉結果提案，提請審議，俾便完成法定程序。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邱組長：

- 1、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暨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工作，已在上星期六（11 月 24 日）投票完畢。這次二種公職人員補選過程平和，投開票的情形也非常順暢。感謝主委、各位委員及江召集人、長官的督導與同仁的支持與配合。

- 2、縣議員（第 11 選舉區）補選結果，由登記第 1 號的張順成當選，得票數 880 票；第 2 號的余秀芳得票數 620 票。選舉人數 3,196 人，投票人數 1,517 人，投票率為 47.47%。
- 3、東河鄉尚德村村長補選結果，由登記第 2 號的林輝英當選，得票數 109 票；第 1 號的張永穎得票數 21 票。選舉人數 263 人，投票人數 132 人，投票率為 50.19%。
- 4、有關縣議員補選當選人名單部分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中選會訂於 11 月 29 日召開）；至於尚德村長當選人名單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於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5、村長當選資格審議通過即印製當選證書。
- 6、檢附二種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各乙分，請參閱。（略）

第四組李組長：

本次二項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感謝監察小組召集人等 5 位常任委員輪流值班，至投開票截止前，並無違法事件發生。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敬請審議。

說明：

- 1、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在海端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設置之投開票所投開票完畢，並經該 4 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統計，本會覆核無誤。
- 2、本次議員補選計有候選人張順成、余秀芳等 2 人參選，檢附本次議員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請參閱。(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敬請審議。

說明：

- 1、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業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在東河鄉尚德村設置之投開票所投開票完畢，並經東河鄉選務作業中心統計，本會覆核無誤。
- 2、檢附本次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請參閱。(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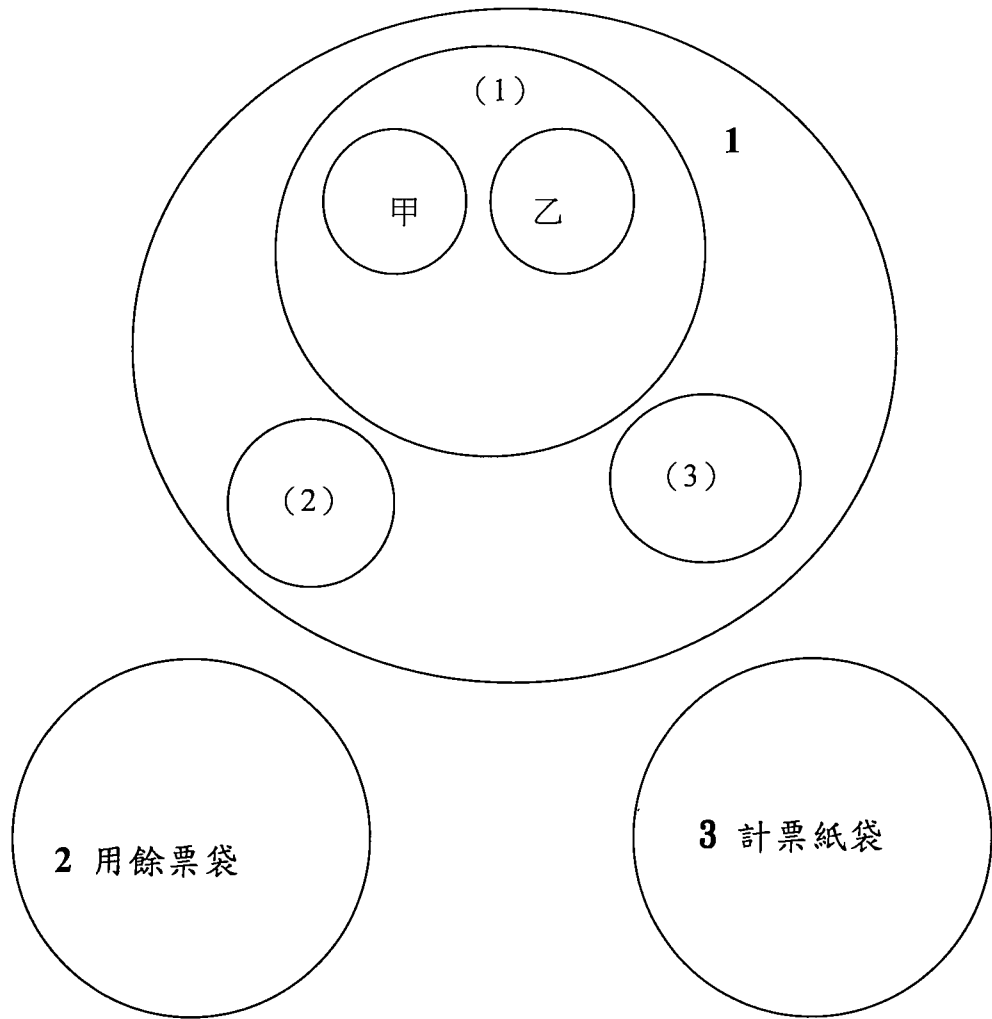
辦法：審議通過後，定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四時)。

101年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



說明：

- 1.投開票所總投票袋
- (1) 有效票袋
 - 甲候選人票
 - 乙候選人票
 - (2) 無效票袋
 - (3) 已領未投票袋

2.用餘票袋

3.計票紙袋

- 1、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選舉票，請依照本圖圖例包封後裝入裝票用紙箱，再送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再由選務中心於101年11月25日早上轉送縣選委會保管。
- 2、另選舉人名冊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簽封後（勿裝入紙箱），送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再由選務中心轉送選委會。

台東縣 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運回101年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選票、投開票所報告表及物品等一覽表

項 目	數 量	備 註
1 選舉票箱【內裝總投票袋(內含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袋)(1包)、用餘票袋(1包)、計票紙袋(1包)	第 投開票所至第 投開票所 共 () 箱	每投開票所一箱 公所再按投開票所別 分別包封(一投票所一 包),再裝入一個紙箱)
2 選舉人名冊封袋(1包)	第 投開票所至第 投開票所 共 () 包	每投開票所一包
3 各投開票所報告表(原始報告表)	第 投開票所至第 投開票所 共 () 張	每投開票所一張
4 鄉鎮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第 投開票所至第 投開票所 共 () 張	每投開票所一張
5 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第 投開票所至第 投開票所 共 () 張	每投開票所一張
6 盲胞輔助器	第 投開票所至第 投開票所 共 () 個	每投開票所一個

附註：一、本表每一鄉鎮請填報二份，由本會簽收後，一份交回各鄉鎮留存。

二、請將上項表件於101年11月25日(星期日)上午送至本會六樓臨時選票保管室。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簽收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分發選舉票工作計畫

- 一、日期：101 年 11 月 22 日
- 二、地點：雅文印刷廠(台東市文化街 43 號)
- 三、工作分配：
- 督導人員：楊總幹事淑閔、曹副總幹事劍秋、邱組長萌芬
李組長雪枝、江主任鑽照
- 行政支援：黃玉嬌、賴義豐
- 監視系統：另請政風室安排人員
- 負責發票調度事宜：蔡水蓮、楊蕉治
- 負責收繳鄉鎮點票人員名冊及發放識別證：鄭幸芳
- 四、點領選票、工作人員誤餐，請行政室準備。
- 五、分發日期時間、本會監點人員及點領鄉鎮民政課長如左：

時 間	鄉 鎮 別	本 監 點 人 員	會 鄉 鎮 市 民 政 課 長	備 註
09:30	鹿 野 鄉	効 玉 梅	蔡 國 相	點算後運回貴鄉保管
10:00	關 山 鎮	効 玉 梅	李 奇 勳	點算後運回貴鎮保管
10:30	池 上 鄉	効 玉 梅	宋 淑 珍	點算後運回貴鄉保管
11:00	海 端 鄉	鍾 明 智	黃 山 平	點算後運回貴鄉保管

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 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 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 票數	無效 票數				
第11選 舉區	4,597	3,196	合計 2	男 1	女 1	合計 1	男 1	女 0	合計 1,517	有效 票數 1,500	無效 票數 17	0	69.52%	47.47%	50%

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1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政	薦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第 11 選舉區	1	張順成	男	45.04.09		無	880	是	
第 11 選舉區	2	余秀芳	女	56.02.08		無	620	否	

當 選 人 名 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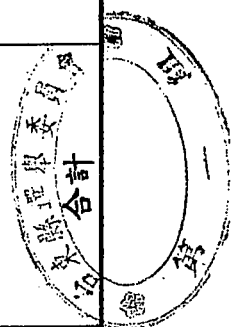
投票日期：101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荐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 11 選 舉 區	張 順 成	男	45.04.09	無	880

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 投票日期：101年11月24日

各候選人得票數		有效票數 A A=1+2+...+N	無效 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 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G=E+F	投票率 H C/G		
										1 張順成	2 余秀芳
海端鄉	1 加拿村	128	91	219	3	222	0	222	231	453	49.01%
	2 崁頂村	110	93	203	2	205	0	205	284	489	41.92%
	3 海端村	227	187	414	4	418	0	418	373	791	52.84%
	4 廣原村	191	95	286	5	291	0	291	340	631	46.12%
	5 霧鹿村	77	43	120	1	121	0	121	122	243	49.79%
	6 利稻村	78	56	134	1	135	0	135	72	207	65.22%
鹿野鄉		20	7	27	1	28	0	28	88	116	24.14%
關山鎮		32	39	71	0	71	0	71	102	173	41.04%
池上鄉		17	9	26	0	26	0	26	67	93	27.96%
合計		880	620	1,500	17	1,517	0	1,517	1,679	3,196	47.47%



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選舉區	候選人		選舉區選舉 人數	發還保證金得 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 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號次	姓名				
臺東縣 第11選舉區	1	張順成	3,196	319	880	應予發還
	2	余秀芳				

編造單位：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1年12月2日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選舉區別	候選人		最低當選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得票數最低標準	候選人得票數	補貼競選經費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第 11 選舉區	1	張順成	880	290	880	補貼 26,400 元	
	2	余秀芳			620	補貼 18,600 元	
	合計補貼 45,000 元						

備註：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新台幣 6,097,000 元

編造單位：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1 年 12 月 5 日

肆、監察實錄

監察實務

一、監察小組委員：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縣（市）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選舉監察事項。本會常任委員 5 人，任期四年，依本縣警察局四個分局轄區，分配其責任區域。監察小組委員應依據法令，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及客觀超然立場執行監察職務。

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辦理補選期間，各召開 2 次監察小組會議，分別討論：監察工作進程序、監察小組委員執行進度、選舉期間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實施要點、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等案及研討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域、監察職務之執行，並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等事宜。

三、研訂監察補充規章：

為充實選舉監察工作有關補充規定及配合實際需要，擬定監察工作進程序表、監察小組委員執行進度表、責任區域分配表、選舉期間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實施要點以及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等案，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印發候選人、政黨、監察小組及檢警相關單位，作為辦理監察工作之依據，俾能把握進度順利完成。

四、候選人競選辦事處：

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臺東縣第 17 屆第 11 選舉區議員及東河鄉第 19 屆尚德村村長缺額補選，各有 2 位候選人登記申請於該選舉區各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總計 6 處，經實地勘查，確定符合規定後，同意候選人設置。

五、投開票所監察員：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投票所開票所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縣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主任監察員由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就現任公教人員遴選派充之。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並應參加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六、監印點發選舉票：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規定，選舉票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臺東縣警察局調派警力，全程支援各項維安及護送工作。從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運回、看護及點發予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均設置監視系統錄影存證，監察小組委員及警力全程參與。

七、反賄選宣導：

為淨化選舉風氣，提高選舉品質，選舉期間本會網頁連結中選會「反賄選 大家一起來」動畫短片，並複製檢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伺機加強宣導。編印選舉公報，加註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傳真機及檢舉信箱，並於空白處加印反賄選宣導標語，併同投票通知單分送各戶，以鼓勵民眾檢舉賄選，落實淨化選風。此外，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加印有『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俾降低無效票比率。

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抽籤 號次	候選人 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備註
1	張順成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6鄰瀧下11號之2	張順成	089-930058 0910-979519	主辦事處
2	余秀芳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9鄰新武呂14號	余秀芳	089-931496 0933-684990	主辦事處

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鄉鎮別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 之村里鄰別
海端鄉	1	加拿文化聚會所 (加拿村1鄰加南6之3號)	加拿村1至8鄰
海端鄉	2	崁頂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村1鄰中福20號)	崁頂村1至6鄰
海端鄉	3	海端國小 (海端村4鄰山界36號)	海端村1至10鄰
海端鄉	4	廣原社區活動中心 (廣原村6鄰錦屏5之2號)	廣原村1至8鄰
海端鄉	5	霧鹿國小 (霧鹿村2鄰霧鹿12號)	霧鹿村1至6鄰
海端鄉	6	利稻部落會議室 (利稻村1鄰文化4號)	利稻村1至3鄰
鹿野鄉	7	永隆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永安村中華路3段269巷5號)	全鄉
關山鎮	8	里壠社區活動中心 (關山鎮里壠里崁頂46號之1)	全鎮
池上鄉	9	池上鄉文康中心 (池上鄉福原村中山路108號)	全鄉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執行職務進度表

次序	日期	辦理事項	監察小組	備註
1	101 年 9 月 18 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 1、研議本次補選監察小組執行工作項目及草案、提案。 2、推派委員執行補選期間各項監察職務。	常任委員	時間：本會另行通知 地點：監察小組辦公室
2	101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五)	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常任委員	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3	101 年 10 月 25 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二次會議 1、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2、研討競選活動期間輪值、監印選票注意事項及候選人違法、違規案件之處理。	常任委員	時間：本會另行通知 地點：監察小組辦公室
4	101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三)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如候選人僅一位時，號次為 1 號，得免辦抽籤)	常任委員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5	101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三) 至 101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五) 計 10 天	1、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2、委員依排定時間執行監察職務。 3、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常任委員	時間：每日 7 時至 22 時 地點：監察小組辦公室
6	101 年 11 月 21 日前	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完成。	常任委員	時間、地點本會另行通知
7	101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六)	1、投開票日。 2、執行監察投開票情形及處理各項突發狀況，並隨時與檢警機關保持聯繫。	常任委員	時間：8 時至 16 時 地點：鹿野、關山、池上、海端等鄉鎮投開票所
8	101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一)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如得票數無相同時免辦)	常任委員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備註：本監察職務執行表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之。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區缺額補選
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

值 班 日 期	值 班 委 員
11 月 14 日 (星期三)	湯 華 ， 邱 寶 蘭
11 月 15 日 (星期四)	江召集人 ， 陳 鎮 武
11 月 16 日 (星期五)	湯 華 ， 邱 寶 蘭
11 月 17 日 (星期六)	江召集人 ， 陳 鎮 武
11 月 18 日 (星期日)	湯 華 ， 邱 寶 蘭
11 月 19 日 (星期一)	江召集人 ， 陳 鎮 武
11 月 20 日 (星期二)	湯 華 ， 邱 寶 蘭
11 月 21 日 (星期三)	江召集人 ， 陳 鎮 武
11 月 22 日 (星期四)	湯 華 ， 邱 寶 蘭
11 月 23 日 (星期五)	江召集人 ， 陳 鎮 武
11 月 24 日 (星期六) 投開票日	湯 華 ， 陳 鎮 武

備註：

1. 值班地點：臺東縣選委會監察小組辦公室，電話 337884、337885。
2. 投開票日，請委員前往鹿野、關山、池上及海端等鄉鎮投票所執行監察職務，並隨時與本會聯繫。
3.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專線：361-169，檢舉信箱：臺東郵政 115 號 傳真機：327442。
4. 關山分局聯絡人：小隊長鄭文東，811487，0932-661125。
5. 監察小組召集人江志遠 0910-548568，湯 華委員 0938-391407。
邱寶蘭委員 0933-370336，陳鎮武委員 0932-523829。
臺東縣選委會四組組長李雪枝 0932-523661。

伍、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 選舉公報

第11選舉區 缺額補選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11選舉區（山地原住民）縣議員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順成	45年4月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臺灣省立臺東農工學校畢業。 二、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89年擔任關山分局龍泉派出所主管。94年擔任池上分駐所副所長。95年擔任利稻派出所所長。海端社區理事。新武呂溪生態人文協會理事。海端義消分隊顧問。海端村鄰長。參加考試院考試行政警察丙、乙等考試甲等及特等。	一、議會理性問政，專業有力量，立即可以進入議事軌道，為民喉舌，為民服務。並且加強縣政預算審查及監督公共工程，認真絕不懈怠。 二、協助鄉公所、代表會間，上級機關單位或鄉親間，溝通協調，促使平等互惠、互相尊重、鄉親間才能和諧團結。鄉政工作，均能凝聚共識，在穩定中永續發展。 三、配合鄉公所、代表會向中央爭取年度施政計劃預算補助，並且強調資源共享，不分機關團體、學校、宗教、黨派、族群，均可以辦理申請撥用。 四、倡導原住民布農族文化傳承工作，協助推廣母語教學，布農族傳統歌謠教學（童謠、古調）。協助辦理布農族射耳祭活動及各項技藝活動（編製、射箭、小米祭），提升發揚原住民布農文化，創造部落經濟。 五、協助拓展海端觀光產業，將農業產業、傳統文化與觀光產業，相互結合，創造就業機會，讓海端鄉成為臺東縣重要的布農族觀光文化重鎮。 六、守護原鄉，疼惜都市原住民鄉親子弟，保障原住民鄉親子弟的生存權益，加強訪視溝通，使旅外的原住民鄉親及其在鄉內的家屬，生計受到實質照顧。
2		余秀芳	56年2月8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初來國小畢。 二、海端國中學。 三、臺東女中畢。 四、私立靜宜女子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畢（夜間部）。	一、中國國民黨第四區黨部（鹿野、關山、池上、海端鄉）主任兼區書記及第二區黨部卑南鄉（延平鄉）主任兼區書記。 二、婦聯青溪海端支分會主任委員。 三、海端鄉婦女會總幹事。 四、海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五、海端調解委員。	一、主動配合並協助鄉長、代表會主席、代表、村長、地方各界爭取建設經費及權益福祉。 二、專辦各項社會福利救助（醫療、喪葬、殘障、急難救助、社會保險及其他）及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補助，落實全民福利政策。 三、專辦處理協助在外（高中、大專院校、軍人、勞工）鄉親各項服務。 四、均衡關心照顧地方社團、機關學校、各宗教團體硬體設備及活動。 五、積極爭取經費，協助鄉公所推動母語及文化教育，以達成文化傳承之目的。 六、積極爭取農林權益，協助鄉公所建立產銷管道，設立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增進鄉內就業機會及經濟效益。 七、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協助鄉公所推廣農業及觀光，增加鄉親收入，提升生活品質。 八、協助爭取本鄉對外各項比賽活動（如慢壘、檯球、籃球、其他休閒運動及文化藝術創作……等）之經費。 九、聘請專業助理，能即時解決民眾問題落實服務品質及效率。 十、設立網站提供青年發聲平台。

投票方法與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名冊：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1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準計算。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1年9月18日含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名冊符合前款規定，並以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票筒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騷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須將選票投入封條完備之票筒內，自行開票，並將選票投入票筒。不得留置；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封條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內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騷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應標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二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選者不能辨別為何人。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圈選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六、妨害選舉之罪罰：

- 妨害選舉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
 -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項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強迫或賄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選舉活動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選舉活動者，亦同。
- 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投票或使人放棄選舉。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預備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圍攻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共辦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宅、居所。
 - 聚眾圍攻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共辦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宅、居所。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臺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1選舉區缺額補選（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1	海端鄉	加拿文化聚會所	加拿村1鄰至8鄰	6	海端鄉	利稻部落會議室	利稻村1鄰至3鄰
2	海端鄉	炭頂社區活動中心	炭頂村1鄰至6鄰	7	鹿野鄉	永隆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全鄉
3	海端鄉	海端國小	海端村1鄰至10鄰	8	關山鎮	里埧社區活動中心	全鎮
4	海端鄉	廣原社區活動中心	廣原村1鄰至8鄰	9	池上鄉	池上鄉文康中心	全鄉
5	海端鄉	霧鹿國小	霧鹿村1鄰至6鄰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電話：(089)361169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

附錄

一、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東選一字第10131500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之種類、
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
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臺東縣政府101年6
月7日府民自字第101016377B號函。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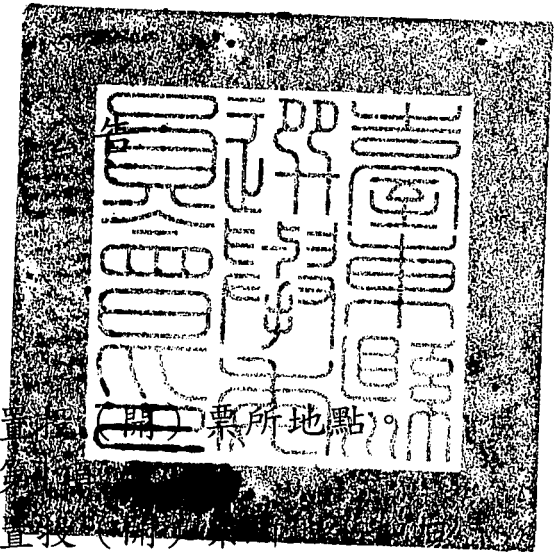
- 一、選舉種類：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
- 二、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一) 選舉區：臺東縣海端鄉。
 - (二) 應選名額：1名。
 - (三)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6,062,000元。
-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8日（星期六）。
 - (二) 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三) 投票地點：臺東縣海端鄉設置之投開票所。
- 四、補選之鄉長任期以補足本屆（第16屆）鄉長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代理
主任委員 賴順賢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東選一字第1013150056號
附件：地點表1份

主旨：公告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設置投票所地點。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
公告事項：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設置投票所地點。



委員代理
主任委員 賴順賢

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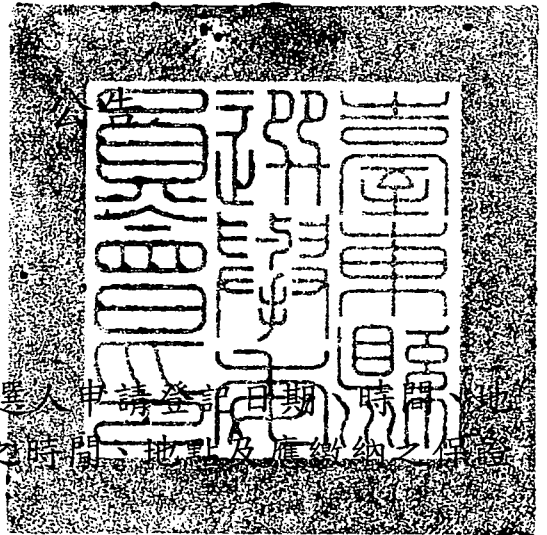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備註
海端鄉	1	加拿文化聚會所	加拿村 1 鄰～8 鄰	
海端鄉	2	崁頂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村 1 鄰～6 鄰	
海端鄉	3	海端國小	海端村 1 鄰～10 鄰	
海端鄉	4	廣原社區活動中心	廣原村 1 鄰～8 鄰	
海端鄉	5	霧鹿國小	霧鹿村 1 鄰～6 鄰	
海端鄉	6	利稻部落會議室	利稻村 1 鄰～3 鄰	原為利稻文化聚會所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東選一字第10131500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時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至7月12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海端鄉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

(三)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1份。

(四)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含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5張。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1份。

(六)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七)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1份。

(八)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1份。

(九)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四、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起至7月12日止（每日上午8時

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五、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員代理
主任委員 賴 順 賢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東選一字第10131500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
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候選人名單：

(1) 胡金至 (2) 余忠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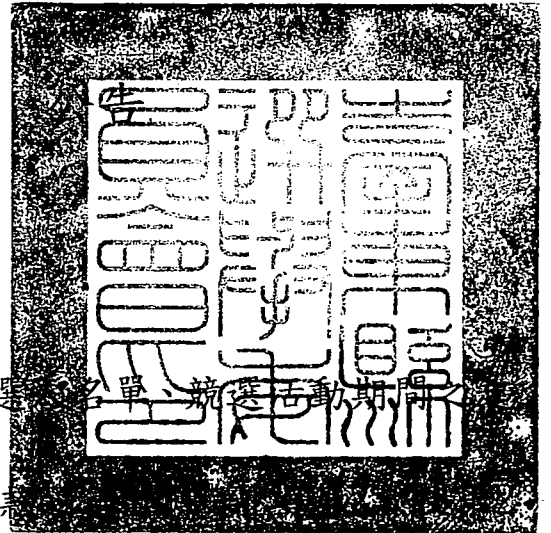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起至101年8月17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委員代理
主任委員

賴順賢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東選二字第1013250019號
附件：確定統計表



主旨：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公告週知。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公告事項：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

委員代理
主任委員 賴 順 賢

裝

訂

線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

戶政所別：臺灣省臺東縣海端鄉 戶政事務所

製表日期：101/07/29

投票所別	類別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小計
總	造冊人數 (男) (女)	215 114 101	123 55 68	2,796 1,568 1,228	3,134 1,737 1,397
	他往工投 (男) (女)	0 0 0	0 0 0	10 6 4	10 6 4
	外來工投 (男) (女)	0 0 0	0 0 0	10 6 4	10 6 4
計	增減後實數 (男) (女)	215 114 101	123 55 68	2,796 1,568 1,228	3,134 1,737 1,397

主辦

課員許惠真

複核

課員許惠真

秘書

秘書陳惠敏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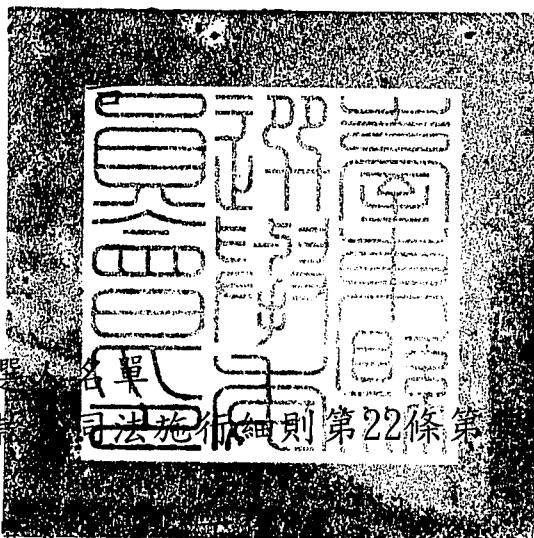
臺東縣海端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林世程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東選一字第10131500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當選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
司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

公告事項：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臺東縣海端鄉	余忠義	男	45年2月25日		799

委員代理
主任委員 賴順賢

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1年7月2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補選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受理登記起訖日期。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1年7月6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3	101年7月10日至7月1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受理登記完竣後，縣選委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候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4	101年7月1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5	101年7月15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p>1 鄉公所應於本(15)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p>2 候選人或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鄉公所，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鄉公所)辦公時間為準。</p>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6	101年7月17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7	101年7月20日前	函報候選人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鄉公所初審候選人資格後，應於7月20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專人送達縣選舉委員會審查。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01年7月2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p>1 候選人資格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p> <p>2 鄉公所應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p>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9	101年7月27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p>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公所辦理。</p> <p>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p> <p>4 鄉公所於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系統，並將抽籤紀錄表傳真縣選舉委員會。</p>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0	101年7月29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p>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p> <p>2 選舉人名冊於本(29)日編造完成。</p>	縣選舉委員會、鄉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1	101年7月31日至8月2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p>1 選舉人名冊在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p> <p>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p>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2	101年8月3日至8月4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p>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p> <p>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p>	鄉公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3	101年8月6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p>1 鄉公所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由鄉公所編印，於本(6)日前編印完成。</p> <p>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p>4 鄉公所將選舉公報50份送縣選舉委員會。</p>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4	101年8月7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知鄉公所。 3 縣選委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候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5	101年8月8日至8月17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8月8日至8月17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6	101年8月14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17	101年8月15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15)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5)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8	101年8月16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選舉票由鄉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19	101年8月17日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前1日	鄉公所於本(17)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0	100年8月17日	佈置投票所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1	101年 8月 18日	投票開 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 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2	101年 8月 20日	得票數 相同之 候選人 抽籤	投票日 後 2 日 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0）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由鄉公所辦理。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3	101年 8月 22日 前	函報選 舉結果 清冊及 當選人 名單	投票日 後 4 日 內	鄉公所應將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於 8 月 22 日前專送縣選舉委員會，俾提委員會議審定。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
24	101年 8月 24日 前	審定當 選人名 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選人名單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2 縣選舉委員會將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併檢附電子檔，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 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5	101年 8月 24日 前	公告當 選人名 單	投票日 後 7 日 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知臺東縣政府及鄉公所。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縣選舉委 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6	101年 8月 29日 前	發給當 選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 員會、鄉公 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27	101年 9月 2 日前	寄送候 選人在 每一投 票所得 票數表	公告當 選人名 單後 10 日內	鄉公所應於本(2)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28	101年 9月 21日 前	發還保 證金	當選人 名單公 告日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1）日前發還。	鄉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 注意事項

一、申請登記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6 歲，即於民國 75 年 8 月 18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該鄉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 (二) 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 91 年 8 月 18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3. 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4.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8 月 18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認定：以其行政區域（臺東縣海端鄉）為選舉區。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起至 7 月 1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在本縣海端鄉公所。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

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依據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台幣壹拾貳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表等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交由鄉公所，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

(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 6,062,000 元。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 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其姓名號次均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抽籤由鄉公所辦理。時間、地點另由鄉公所先期通知。
- (二)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鄉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三)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鄉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1年08月18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投票數			已領 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 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 票數					無效 票數	
臺東縣 海端鄉	4365	3134	2	2	0	1	1	0	1540	1524	16	0	71.8%	49.1%	50%

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1年08月18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政之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臺東縣海端鄉	1	胡金至	男	49.06.13	無	725	否	
臺東縣海端鄉	2	余忠義	男	45.02.25	無	799	是	

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1年08月18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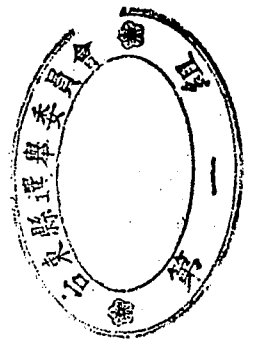
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臺東縣海端鄉	余忠義	男	45年2月25日	無	799

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開票結果統計表

投票日期：101年8月18日

投開票情形	各候選人得票數		有效票數 A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G=E+F	投票率 H C/G
	1 胡金至	2 余志義								
1	120	108	228	3	231	0	231	250	481	
2	78	154	232	2	234	0	234	314	548	
3	261	208	469	6	475	0	475	418	893	
4	139	192	331	3	334	0	334	377	711	
5	61	74	135	2	137	0	137	133	270	
6	66	63	129	0	129	0	129	102	231	
合計	725	799	1,524	16	1,540	0	1,540	1,594	3,134	49.14%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6 月份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代主任委員順賢

記錄：江鑽照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
李委員崇賢、吳委員有進、施委員孟宏、呂委員志宏、
蕭委員芳芳

伍、列席人員

本會顧問：陳永利（請假）

監察小組召集人：江志遠

本會人員

總幹事：楊淑閔

副總幹事：曹劍秋（公出）

各組室：邱組長萌芬、李組長雪枝、江主任鑽照、游主任梅子
林課員明麗、黃課員玉嬌、楊雇員蕉治

陸、主持人致詞：

一、江召集人、各委員、各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各位準時與會。今天會議審議三個提案，第一、第二案係針對海端鄉長補選相關選務及監察業務；第三案是裁罰案。三個案經會議審議后即交付業務單位執行辦理各項選務及監察工作。

二、介紹新進常兼同仁：

1、人事室主任：游梅子小姐，其本職是台東縣政府人事處長。

2、會計室課員：林明麗小姐其本職是豐田國中會計室主任。

柒、工作報告：無。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相關程序、登記抽籤注意事項、保證金、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期間等，敬請審議。

說明：

- 一、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胡新一先生以書面向臺東縣政府提出辭職，經臺東縣政府101年6月7日府民自字第1010106377B號函核准同意於101年6月6日生效（如附件一）（略），茲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擬定本次補選相關程序…等。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鄉長選舉依其行政區域（海端鄉）訂為一個選舉區，應選名額1名。
- 三、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二、三）（略）。
- 四、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擬比照98年12月辦理之鄉鎮市長選舉所訂定金額為12萬元。
- 五、本次補選競選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訂為6,062,000元。【 $4,410 \text{ 人} \times 70\% \times 20 \text{ 元} + 6,000,000 = 6,061,740$ ；即6,062,000元（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之數，加上固定金額（六百萬）之和，有未滿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一千元計算之）】
- 六、本次補選擬設置6個投開票所，其地點與99年6月辦理之代表村里長選舉該鄉所設置之地點相同（如附件四）（略）。
- 七、依據中選會頒發之「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鄉長補選期間得為2個半月，本次補選擬訂自101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15日止，為期2個半月。
- 八、本次補選有關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需經由海端鄉公所初審後，函報本會審定，為考量僅係辦理1鄉之補選，候選人人數少，且因時間上較為急迫，擬請同意授權承辦組依選罷法相關規定，簽請核定（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會及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適時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本會研擬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監察作事項」及「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 為提供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次補選監察工作有所依循，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擬訂如附件一草案(略)。

(二) 本次補選，候選人法定競選活動期間預定 101 年 8 月 8 日至 101 年 8 月 17 日止 10 天，每日 7 時至 22 時。本會為維持選舉公正、公平秩序之進行及避免違法事件發生，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擬定如附件二草案(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供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及候選人〔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參照辦理。

決議：修正后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提具候選人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E 號函(如附件一)(略)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32 號簡易刑事判決辦理。

二、

1. 刑法第 146 條規定：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 146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99 年本縣太麻里鄉第 19 屆第三選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陳清一因犯刑

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之罪，100 年 7 月 11 日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

事簡易判決確定，即共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

票權而為投票，處有期徒刑貳月，得易科罰金，緩刑貳年，並向臺東縣政

府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褫奪公權壹年。(如附件二)(略)。

四、該候選人係中國國民黨所推薦(如附件三)(略)，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五、案經 6 月 11 日監察小組會議議決，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三點第(五)款及第四點第(六)款規定加計總和，

處該政黨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惟依第五點規定，委員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如附件四)(略)。

辦法：審議後據以裁處。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第四組李組長：

- 一、上次委員會議議決有關達仁鄉長候選人包世晶因犯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之罪，處推薦之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95 萬元之罰鍰及延平鄉代表候選人古志成因犯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之罪，處推薦之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65 萬元之罰鍰案，業已上星期五（101.6.22）照期限繳清。
- 二、所備資料一中選會 101.5.31 中選法字第 1013550167 號函影本，係函復南投縣選委會有關新城村村長因案連坐裁罰政黨案，請各委員參考。

拾、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 8 月份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代主任委員順賢

記錄：江鑽照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瑞珍、陳委員基傳、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
李委員崇賢、吳委員有進、施委員孟宏、呂委員志宏、
蕭委員芳芳

伍、列席人員

本會顧問：陳永利

監察小組召集人：江志遠（請假）

本會人員

總幹事：楊淑閔

副總幹事：曹劍秋（請假）

各組室

邱組長萌芬、李組長雪枝、江主任鑽照、游主任梅子、劉主任文哲、
林課員明麗、蔡課員水蓮、黃課員玉嬌、楊雇員蕉治

陸、主持人致詞：

1. 各委員、陳顧問、各工作同仁，會前先介紹新任政風室主任劉文哲先生，是台東縣政府政風處處長。
2. 今天會議主要是審議海端鄉長補選結果案，審定通過後，訂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另擇期頒發當選證書，完成補選各項法定程序。

柒、工作報告：無。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敬請審議。

說明：

- 一、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業於 10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六），在海端鄉設置之投開票所投開票完畢，並經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統計，本會覆核無誤。
- 二、檢附本次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請參閱（略）。

辦法：審議通過後，定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 1、楊總幹事淑閔：補充介紹本會新進一組主辦人蔡水蓮小姐，她原任太麻里鄉公所，有多年民政工作經驗，熟稔選務工作，接任一組比較重業務應該可以勝任。

2、第一組邱組長：

- (1) 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工作，已在上星期六（8 月 18 日）投票完畢，由登記第 2 號的余忠義當選（799 票），第 1 號的胡金至（725 票）二人相差 74 票。這次補選過程平和，投開票的情形也非常順暢。感謝主委、各位委員及江召集人、長官督導與同仁的配合。本次的選舉人數為 3,134 人，投票人數 1,540 人，投票率為 49.14%。
- (2) 當選人余忠義先生目前是第 11 選舉區的縣議員，將來余議員就職鄉長後所遺的缺額，依地制法及選罷法相關規定，由中選會辦理公告第 11 選舉區議員缺額的補選。目前本會先將補選工作進度表傳送給中選會審查，其有關投票日期經中選會委員會會議確定後，再依據辦理此次補選事宜。

拾、主席結論：本次會議只有一個提案，已順利通過。接續第 11 選舉區縣議員出缺后依法在三個月內辦理補選，本會各承辦組應即積極完善規劃各項補選事宜。

拾壹、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抽籤 號次	候選人 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備註
1	胡金至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7鄰初來7號	胡金至	089-931688 0937-390087	主辦事處
2	余忠義	臺東縣海端鄉廣原村6鄰錦屏16號	余忠義	089-863708 0915-528087	主辦事處

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鄉鎮別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 村里鄰別
海端鄉	1	加拿文化聚會所 (加拿村1鄰加南6之3號)	加拿村1鄰至8鄰
海端鄉	2	崁頂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村1鄰中福20號)	崁頂村1鄰至6鄰
海端鄉	3	海端國小 (海端村4鄰山界36號)	海端村1鄰至10鄰
海端鄉	4	廣原社區活動中心 (廣原村6鄰錦屏5之2號)	廣原村1鄰至8鄰
海端鄉	5	霧鹿國小 (霧鹿村2鄰霧鹿12號)	霧鹿村1鄰至6鄰
海端鄉	6	利稻部落會議室 (利稻村1鄰文化4號)	利稻村1鄰至3鄰

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監察小組執行職務進度表

次序	日期	辦理事項	監察小組	備註
1	101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二)	召開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 1、研議本次補選監察小組執行工作項目及草案、提案。 2、推派委員執行補選期間各項監察職務。	常任委員	時間：本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六樓監察小組辦公室
2	10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四)	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常任委員	時間：本日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海端鄉公所 (選務作業中心)
3	10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五)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如候選人僅一位時，號次為 1 號，得免辦抽籤)	常任委員	時間：本日上午 10 時 地點：海端鄉公所 (選務作業中心)
4	101 年 7 月 30 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二次會議 1、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2、研討競選活動期間輪值、監印選票注意事項及候選人違法、違規案件之處理。	常任委員	時間：本會另行通知 地點：本會六樓監察小組辦公室
5	101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三) 至 10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五) 計 10 天	1、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2、委員依排定時間執行監察職務。 3、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常任委員	時間：每日 7 時至 22 時 地點：本會六樓監察小組辦公室
6	101 年 8 月 16 日前	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完成。	常任委員	時間、地點本會另行通知
7	10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六)	1、投開票日。 2、執行監察投開票情形及處理各項突發狀況，並隨時與檢警機關保持聯繫。	常任委員	時間：8 時至 16 時 地點：海端鄉投開票所
8	101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一)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如得票數無相同時免辦)	常任委員	時間：本日上午 10 時 地點：海端鄉公所 (選務作業中心)

備註：本監察職務分工表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之。

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

值 班 日 期	值 班 委 員
8 月 8 日 (星期三)	湯 華 0938-391407 (關山區責任委員)
8 月 9 日 (星期四)	陳 鎮 武 0932-523829
8 月 10 日 (星期五)	邱 寶 蘭 0933-370336
8 月 11 日 (星期六)	陳 宜 冠 0933-626395
8 月 12 日 (星期日)	湯 華
8 月 13 日 (星期一)	陳 鎮 武
8 月 14 日 (星期二)	邱 寶 蘭
8 月 15 日 (星期三)	陳 宜 冠
8 月 16 日 (星期四)	湯 華
8 月 17 日 (星期五)	湯 華
8 月 18 日 (星期六) 投開票日	湯 華 ， 邱 寶 蘭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值班地點：臺東縣選委會監察小組辦公室，電話 337884、337885。 2. 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專線：361-169，檢舉信箱：臺東郵政 115 號，傳真機：327442。 3. 關山分局聯絡人：小隊長鄭文東，電話 811487，手機 0932-661125。 海端鄉公所選務主辦人余文鈞，電話 931370#204，手機 0937-390466 監察小組召集人江志遠，手機 0910-548568。 臺東縣選委會四組組長李雪枝，電話 337884，手機 0932-523661。 	

二、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東選一字第101315009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19屆村長缺額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臺東縣政府101年9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10178325號函。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19屆村長缺額補選。

二、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 選舉區：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

(二) 應選名額：1名。

(三)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205,000元。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

(二) 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三) 投票地點：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辦公處。

四、補選之村長任期以補足本屆（第19屆）村長所遺任期為限。

委員代理
主任委員 賴順賢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東選一字第1013150099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19屆村長缺額補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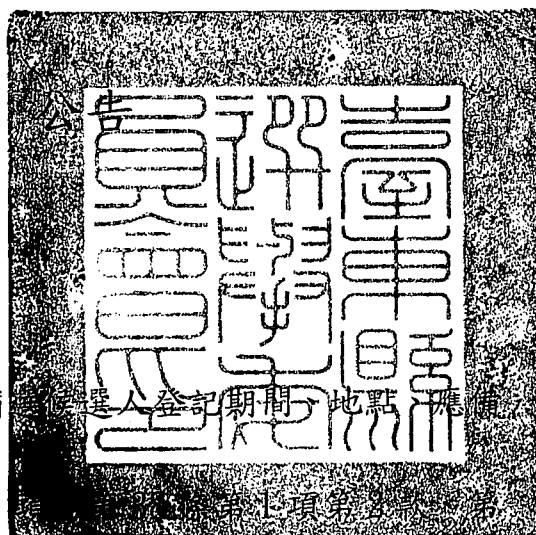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至10月25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三) 地點：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民政課。

二、申請登記應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份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份
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份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1份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		1份





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 (101年10月20日) 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 (101年10月25日)。

(二) 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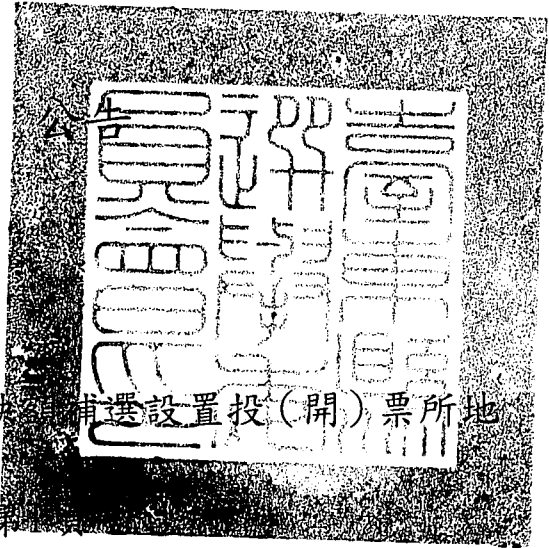
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員代理
主任委員 賴 順 賢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東選一字第101315010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19屆村長缺額補選設置投(開)票所地點。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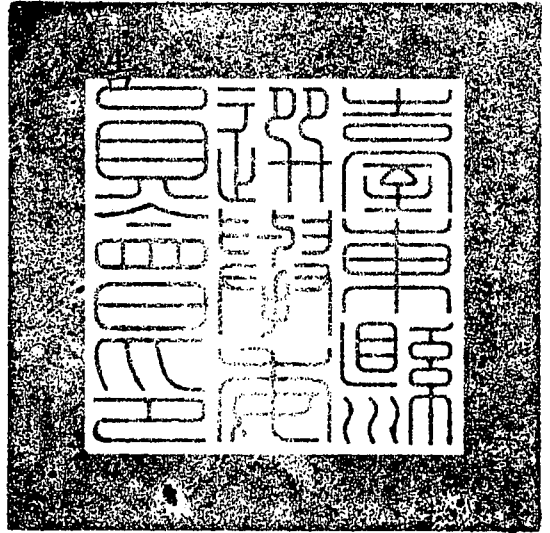
投開票設置地點如下：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備註
東河鄉	0001	尚德村辦公處	1鄰~17鄰	

委員代理
主任委員 賴順賢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東選二字第10132500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19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事宜。

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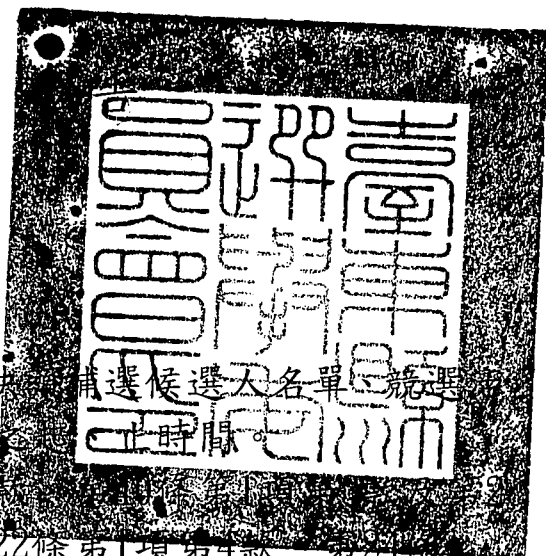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19屆村長缺額補選定於101年11月24日投票，其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101年11月6日起至11月8日止在東河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
- 二、請各選舉人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前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向鄉公所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

委員代理
主任委員 賴順賢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東選一字第1013150128號
附件：公告乙份



主旨：公告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19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19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名單
東河鄉尚德村	①張永穎
	②林輝英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101年11月19日至101年11月23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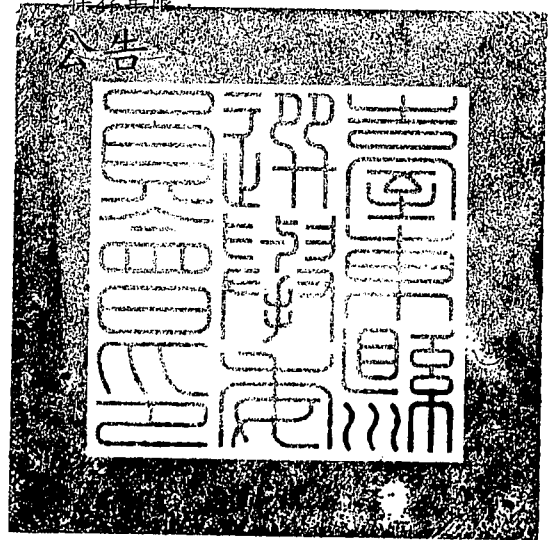
(二) 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委員代理
主任委員 賴順賢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東選二字第1013250027號
 附件：確定統計表

主旨：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公告週知。

依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公告事項：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19屆村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

委員代理
 主任委員 賴 順 賢

裝

訂

線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19屆村長缺額補選

戶政所別：臺灣省臺東縣東河鄉 戶政事務所

製表日期：101/11/04

投票所別	類別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小計
總	造冊人數 (男) (女)	186 114 72	75 47 28	2 0 2	263 161 102
	他往工投 (男)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來工投 (男)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增減後實數 (男) (女)	186 114 72	75 47 28	2 0 2	263 161 102

主辦人

課員林添麟

複核

課員黃郁函

秘書

秘書潘閻俊達

主任

成功戶政事務所主任 蘇君龍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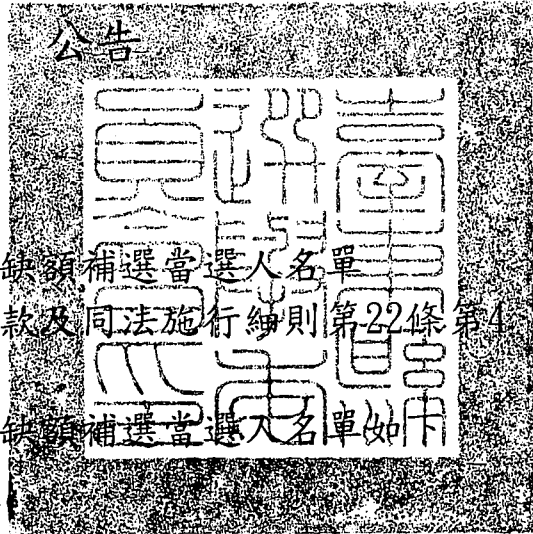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101年11月30

發文字號：東選一字第10131501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19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

公告事項：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19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東河鄉尚德村	林輝英	女	46年3月17日	無	109

委員代理
主任委員

賴順賢

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1 年 10 月 16 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臺東縣政府、東河鄉公所。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受理登記起迄日期及應選名額。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1 年 10 月 20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3	101年 10月23 日至10 月25日	受理候選人 登記申請	登記期 間不得少 於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受理登記完竣後，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候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縣選舉 委員會 、東河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條第1項、第 33條、第38條 第1項第2款， 細則第14條第5 款、第15條。
4	101年 10月25 日	政黨推 薦之候 選人政 黨撤回 其推薦 截止	候選人 登記期 間截止 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東河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條第2項。
5	101年 10月26 日前	公告投 票所設 置地點	投票日 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公告。 2. 函知東河鄉公所。 	縣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30條第1項。
6	101年 10月28 日前	通知候 選人或 推薦之 候選人 政黨推 薦票監 察員	候選人 登記期 間截止 後3日 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河鄉公所應於本(28)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鄉公所，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鄉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東河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9條第3項第2 款。監察員推薦 及服務規則第6 條第1項、第7 條。
7	101年 11月4 日	編造選 舉人名 冊完成	投票日 前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4)日編造完成。 	縣選舉 委員會 、成功戶 政事務 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條，細則第9 條、第10條。
8	101年 11月6 日前	函報經 審查之 候選人 登記冊 3份送 縣選舉 委員會 審定		東河鄉公所初審候選人資格後，應於本(6)日前將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專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審查。	東河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20條第1項。
9	101年 11月6 日至11 月8日	選舉人 名冊公 告閱覽	投票日 15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在東河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舉 委員會 、東河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條、第38條 第1項第3款， 細則第11條、第 22條第4款。

10	101年 11月8 日前	審定候 選人名 單，並 通知抽 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東河鄉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 委員會、東河 鄉公所	
11	101年 11月9 日至 11月 10日	查核選 舉人名 冊更正 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東河鄉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彙送成功鎮戶政事務所 2. 成功鎮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東河鄉 公所、成 功戶政 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條第1項，細 則第11條。
12	101年 11月14 日	候選人 抽籤決 定號次	候選人 名單公 告3日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村長補選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東河鄉公所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4. 東河鄉公所抽籤結束後，應將抽籤結果登入選務系統，並將抽籤紀錄表傳真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東河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條第4項、第 5項，細則第20 條第2項。
13	101年 11月17 日前	選舉公 報編印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河鄉公所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東河鄉公所編印，於本(17)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東河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 7條第1項至第6 項，細則第28 條、第30條第1 項。
14	101年 11月18 日	公告候 選人名 單與競 選活動 之起 止日期 及每日 競選活 動之起 止時間。	競選活 動開始 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知臺東縣政府、東河鄉公所。 3. 縣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縣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條第1項第4 款、第40條第1 項第3款、第2 項，細則第22 條第4款、第24 條。

15	101年 11月19日 至11月 23日	辦理政 見發表 會	競選活 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19日至11月23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經選舉區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縣選舉 委員會 、東河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6條第1項、第 2項。
16	101年 11月20 日	公告選 舉人人 數	投票日 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縣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條第2項、第 38條第1項第5 款，細則第12 條第1項、第2 項、第22條第4 款。
17	101年 11月21 日前	分送選 舉公報 及投票 通知單	投票日 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公報於本（21）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1）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東河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條第8項，細 則第12條第3 項。
18	101年 11月22 日前	選舉票 印製完 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票由東河鄉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縣選舉 委員會 、東河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條。
19	101年 11月23 日	選舉票 發交點 收、密 封及保 管	投票日 前1日	東河鄉公所於本（23）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主任管理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東河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條第3項，細 則第41條。
20	101年 11月23 日	佈置投 票所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等相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各投票 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30條第2項。
21	101年 11月24 日	投票開 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日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皆以1份為限。 	各投票 所、開票 項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條，細則第30 條第3項、第31 條第1項、第33 條、第41條第1 項。

22	101年 11月26日	得票數 相同之 候選人 抽籤	投票日 後2日 內	1.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6)日參加抽籤。 2.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 3.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由東河鄉公所辦理	東河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條第1項，細 則第42條。
23	101年 11月28 日前	函報選 舉結果 清冊及 當選人 名單	投票日 後4日 內	東河鄉公所應於本(28)日前將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含電子檔)，專送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俾提委員會議審定。	東河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43條。
24	101年 11月30 日前	審定當 選人名 單		1.當選人名單由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議審定。 2.臺東縣選委會將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併檢附電子檔，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條第1項第7 款。
25	101年 11月30 日	公告當 選人名 單	投票日 後7日 內	1.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臺東縣政府、東河鄉公所。 3.至監察院「政治現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縣選舉 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條第1項第6 款，細則第22 條第4款。
26	101年 12月3 日前	致送當 選證書		1.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當選證書。 2.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 委員會 、東河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條第8款，細 則第7條。
27	101年 12月10 日前	寄送候 選人在 每一投 票所得 票數表	公告當 選人名 單後10 日內	東河鄉公所應於本(10)日前，將村長補選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東河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35條。
28	101年 12月30 日前	發還候 選人保 證金	當選人 名單公 告日後 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30)日前發還。	東河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條第4項。
29	101年 12月30 日前	通知候 選人領 取補貼 之競選 費用	當選人 名單公 告日後 30日內	1.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東河鄉公所應於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東河鄉公所應分別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東河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條第1項、第 3、第4項、第7 項，細則第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
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登記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8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 (二) 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

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3. 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4.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三) 村長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五)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認定：

尚德村村長選舉區：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 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

(二) 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民政課。

地址：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 11 鄰 311 號。(聯絡電話 089-896200 轉 206)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 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參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交由東河鄉公所，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

(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205,000 元。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 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其姓名號次均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抽籤由東河鄉公所辦理。時間、地點另由東河鄉公所先期通知。
- (二) 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三)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東河鄉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四)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東河鄉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東河鄉公所



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19屆村長缺額補選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 合 計	票 數		已 未 領 票 數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 數百分比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東河鄉 尚德村	309	263	2	1	1	1	1	1	1	0	85.11%	50.19%	50%

選 舉 結 果 清 冊

投票日期：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東河鄉公所



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19屆村長缺額補選

選 舉 區	號 次	候 選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年 月 日	生 日	推 政	薦 之 黨	得 票 數	否 是 當 選	備 註
東河鄉尚德村	1	張永穎	男	53年10月10日			無	21	否	
東河鄉尚德村	2	林輝英	女	46年3月17日			無	109	是	

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東河鄉公所



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第19屆村長缺額補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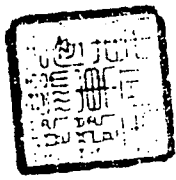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荐之政黨	得票數
東河鄉尚德村	林輝英	女	46年3月17日	無	109

投開票情形 投開票所別	各候選人得票數		有效票數 A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G G=E+F	投票率 H H=C/G
	①張永穎	②林輝英								
1	21	109	130	2	132	0	132	131	263	
2										
3										
4										
5										
6										
合計	21	109	130	2	132	0	132	131	263	50.19%

主辦人：課員李素禎

民政課長(執行秘書)：李弘宇

鄉長(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李鴻仁



※本表請於101年11月24日當晚開票結束統計完成核章後，逕傳本會第一組覆核，本會傳真號碼：345240。

臺東縣東河鄉第 19 屆尙德村村長補選監察小組執行職務進度表

次序	日期	辦理事項	監察小組	備註
1	101 年 10 月 8 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 1、研議本次選舉監察小組執行工作項目及草案、提案。 2、推派委員執行候選人登記截止、姓名號次及得票數相同抽籤。	常任委員	時間：本會另行通知 地點：監察小組辦公室
2	101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四)	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陳宜冠 委員	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東河鄉公所 (選務作業中心)
3	101 年 11 月 7 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二次會議： 1、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2、研討競選活動期間輪值、監印選票注意事項及候選人違法、違規案件之處理。	常任委員	時間：本會另行通知 地點：監察小組辦公室
4	101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三)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如候選人僅一位時，號次為 1 號，得免辦抽籤)	陳宜冠 委員	時間：本日上午 10 時 地點：東河鄉公所 (選務作業中心)
5	101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一) 至 101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五) 計 5 天	1、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2、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3、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陳宜冠 委員	時間：每日 7 時至 22 時 地點：監察小組辦公室
6	101 年 11 月 21 日前	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完成。	陳宜冠 委員	時間、地點本會另行通知
7	101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六)	1、投開票日。 2、執行監察投開票情形及處理各項突發狀況，並隨時與檢警機關保持聯繫。	陳宜冠 委員	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地點：東河鄉尙德村投票所
8	100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一)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如得票數無相同時免辦)	陳宜冠 委員	時間：本日上午 10 時 地點：東河鄉公所 (選務作業中心)

備註：本監察職務執行表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之。

臺東縣東河鄉第 19 屆尚德村村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值班表

輪 值 日 期	值 班 委 員
11 月 19 日 (星期一)	陳宜冠 0933-626395
11 月 20 日 (星期二)	
11 月 21 日 (星期三)	
11 月 22 日 (星期四)	
11 月 23 日 (星期五)	
11 月 24 日 (星期六) 投開票日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值班地點：臺東縣選委會監察小組辦公室，電話 337884、337885。 2. 投開票日，請委員前往尚德村投票所執行監察職務，並隨時與本會聯繫。 3. 臺東地檢署檢舉專線：361169，檢舉信箱：臺東郵政 115 號，傳真機：327442。 4. 成功分局聯絡人：巡佐林宗永，850774，0933-486334。 5. 臺東縣選委會第四組組長李雪枝 0932-523661。 	

臺東縣東河鄉第19屆尚德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一覽表

抽籤 號次	候選人 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備註
1	張永穎 (男)	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4鄰60號	張永穎	089-891236 0934-188020	主辦事處
2	林輝英 (女)	臺東縣東河鄉尚德村4鄰64-1號	林輝英	089-892328 0910-020309	主辦事處

臺東縣東河鄉第19屆尚德村村長補選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鄉鎮別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 村里鄰別
東河鄉	1	尚德村辦公處（東河鄉尚德村3鄰36號）	尚德村1鄰至17鄰

臺東縣東河鄉第19屆尚德村村長補選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東河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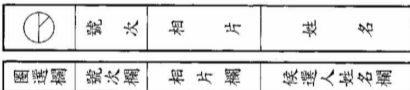
臺東縣東河鄉第19屆尚德村村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尚德村村長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永穎	53年10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中	永穎昔時清貧，故能多辦事，舉凡農務雜工樣樣皆通，任此幾斗米之職必可勝任無虞。況且永穎對村內人事地物瞭若指掌，若再加以用心關心村內事務，又何須豐功偉業的經歷？	一、配合公所及相關單位極力爭取地方建設。 二、原住民福利爭取與協助相關事宜。 三、重視老人照護與弱勢關懷，創造村內和諧。
2		林輝英	46年03月17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台北市育達商職	餐廳會計 房屋仲介公司經理 房屋仲介公司負責人 殯葬業	用熱誠的心服務村民。 為民爭取福利及社會資源。 爭取建設打造更美好亮麗的尚德村落。

投票方法與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本鄉尚德村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1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村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選舉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製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二人以上者。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權或地位，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之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之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開票、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費、雜誌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或廣告或委託來稿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所犯各罪，各處推定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定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條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騙取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臺東縣第十九屆尚德村村長補選(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東河鄉	1	尚德村村辦公處	尚德村全村(1鄰至17鄰)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電話：(089)361169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

編後附語

本會編印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選務實錄因受經費及人力限制，所列資料若有誤漏，概以本會正式文件為準。

版權頁

書名：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選務實錄

編著者：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電話：089-337884

地址：臺東市中山路 296 巷 2 號 6 樓

網址：<http://www.ttec.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初版

定價：270 元（平裝本）

印刷：東興彩色印刷廠（台東市大道路 2 號）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ISBN：978-986-03-5914-5

GPN：1010200131

著作人：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著作財產權人：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依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示，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